|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26/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3月24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4**年**2**月**3**日至**7**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二十六届会议(“IGC 26”)于2014年2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塞内加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15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亦派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欧亚专利组织、欧洲专利组织(EP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专利局)、南方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世界卫生组织(17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促进社会文化与扫盲工作队、扎因知识产权组织(ZIPO)、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卫生教育民主协会(ASED)、卡比尔妇女协会、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研究、环境与生活质量共同倡议会(CICREQ)、民间社会联盟(CSC)、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CNPMTC)、非洲人权非政府组织协调会(CONGAF)、农作物国际组织、非洲土著团结文化(Afro-Indigène)、国际生态、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促进俾格米少数民族全球发展组织(GLODEPM)、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圣卢西亚土著人民(Bethechilokono)理事会(BCG)、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IDDRI)、非洲发展研究所、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民间艺术节组织理事会(CIOF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出版商协会(IPA)、人种学和民间文艺国际协会(SIEF)、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卡比利亚环境组织(AKE)、知识生态国际(KEI)、尼泊尔土著民族保护协会、尼日利亚天然药物开发局(NNMDA)、太平洋岛屿博物馆协会(PIMA)、文化财产研究组(RGCP)、Tebtebba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府事务部、未来传统组织、生物贸易伦理联盟、世界贸易学院(WTI)(48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文件WIPO/GRTKF/IC/26/INF/2 Rev.提供了第二十六届会议印发的全部文件总览。
7.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提供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地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时间先后顺序记录。
8. WIPO的Wend Wendland先生担任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秘书。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宣布IGC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幕，并欢迎出席会议的各位大使、代表团团长和各国首都高官以及其他与会人员。他高兴地看到众多的大使和首都高级官员参会，认为这明确反映了成员国对IGC的重视。他忆及，成员国大会于2013年9月通过了IGC在2014-2015两年期的新任务授权。这一更新的任务授权再次预见，委员会应通过开放且充分的参与加快案文谈判工作。他请成员国注意，由于要求IGC向2014年9月的成员国大会提交旨在“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案文，这一任务授权并没有给加快IGC的工作留下太多时间。因此，到九月份之前，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总干事提醒成员国，他们还通过了一项工作计划，包括1)关于遗传资源的本届会议；2)将于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举行的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为期十天的会议；3)2014年7月为期三天的跨领域会议，盘点取得的进展并对2014年9月的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他强调在IGC进程中引入了创新，即在本届会议的第一天上午专门召开半天的大使/各国首都高官会议，旨在“就与谈判相关的主要政策问题交流观点并进一步为进程提供信息和指导。”他回顾说，秘书处已和地区协调员举行了三次磋商，以明确本次会议遵循方法的主线。他指出，建议本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只是起点。就IGC的每个主题(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言，需要优先解决的政策问题是什么？理由何在？国际法律文书应解决什么问题以及那些问题可在国内层面解决？可以提出什么建议以促进在需要进行国际层面解决的问题上形成共识？就整个进程而言，可能有哪些新的谈判路径和形式会带来新进展？总干事强调，提出这些问题并不是要过度设定本次会议，而是为畅所欲言的讨论提供一个良好的起点。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经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议，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及中国代表团两方附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一致选举牙买加的Wayne McCook大使阁下担任2014-2015两年期的主席。作为同一时期的副主席，经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议，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附议，委员会选举了瑞士的Alexandra Grazioli女士，经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提议，委员会选举了阿尔及利亚的Ahlem Sara Charikhi女士，并经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提议，委员会选举了印度尼西亚的Abdulkadir Jailani先生。*
2. IGC主席牙买加的Wayne McCook大使阁下感谢IGC再次给予他及牙买加代表团的信任。主席感谢被推选为副主席的各位代表。他强调，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在前面等着副主席和即将产生的主持人。

# 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

1. 主席回顾说，本次大使/首都高官会议是依照成员国大会同意的IGC 2014‑2015两年期任务授权举行的。成员国在大会上决定，这一会议要“就与谈判相关的重要政策问题交换看法并进一步为谈判进程提供信息/指导”。主席还回顾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最初建议举行这样的会议，原因是需要更高层面的政治和外交参与和反思。讨论不应是IGC常规会议的重复，而应带来高官和大使的智慧、经验和指导，从而对重要工作产生影响，WIPO及利益相关方在过去12年中一直关注IGC的工作，却没有清楚地看到能够实现的最终成果。因此，地区协调员就大使/首都高官会议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希望能有互动的讨论，以便就IGC正在处理的事项促成共识。按照商定的意见，本次会议仅对成员国以及土著人小组会议主席开放，会议不进行网播，会议记录也不递交给WIPO办公楼的任何其他房间。这样做的目的是尽量促成最充分、最坦率的讨论。每个代表团由不超过两名代表组成。但主席建议，本届会议的副主席可获许以副主席的身份和他们各自所属的代表团坐在一起。在会议结束时，主席会对会议做一个简短的口头总结，并在下午重新开会时向全会做一个类似的总结。会议的完整报告将载于本届会议的报告中。按惯例，会议报告将由秘书处编拟，供IGC下届会议通过。关于在本届会议开幕时秘书处分发且总干事提及的问题，主席表示提出这些问题是为了引发全面的讨论，因此问题并不限于本届会议的特定主题，即遗传资源。鼓励各代表团反思在IGC工作的三个主要领域中的立场。从会议中获得的指导意见可望用于解决政策和进程问题以及代表团认为可以进一步推进IGC谈判的议题。主席还明确表示，分发的问题并不是全部的问题，代表团可以提出任何其他问题和议题。为促进互动以及开诚布公的交流，可根据讨论情况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的问题。由于时间非常宝贵，代表团在做出回应时应尽量切题并突出重点。为了节省时间，主席要求不要表达惯常的外交礼仪。然后，他请代表团发言。
2.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发言，提醒IGC的工作正在迈入第十五个年头。在这么多年中，IGC的任务授权不断扩展。这反映了成员国愿意参与找到公平、公正的解决方案的共同兴趣，以解决所有代表团都想在IGC应对的与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关切。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展现出的持续承诺和妥协精神。它说，亚洲国家以丰富多样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著称，这些资产和优势仍将是其社会和文化的基本要素。这就是为什么亚洲-太平洋集团极其重视在IGC讨论的问题以及就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根据2014年大会通过的IGC任务授权，国际法律文书将确保并维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持有人的权益。盗用遗传资源和其他传统资产必须通过建立保障适当的惠益共享机制加以有效解决。资源的任何使用或开发均可基于通过共同商定的条件(MAT)达成的事先知情同意(PIC)。在这方面，尽管没有统一的观点或立场，亚洲-太平洋集团的很多成员国认为，IGC有必要探索设立有效的强制披露要求的可能性，以保护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免遭盗用，并防止授予错误的专利。除了要明确在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基础上通过事先知情同意进行获取和惠益共享的流程之外，亚洲-太平洋集团认识到有必要与知识产权局一道设立数据库和其他的信息系统，以避免授予错误的专利。和其他国际组织相比，WIPO充满活力并在不断地产生成果。因此，WIPO担负着非常重要的责任，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对其活动有很高的期望。代表团认为，现有的三份案文涵盖了推进IGC的工作以缔结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所有可选项和备选方案。然而，在若干明确的基本问题上仍存在分歧，尤其在是否应通过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上。在这一时刻，成员国要对如何推进做出真诚的政治决定并提供政策指导。代表团期待所有代表团能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出正确决定，展现妥协的精神。它重申愿意以有效和具有建设性的方式为成功实现IGC的目标做出贡献。
3.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它特别强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及合理使用的问题。除了通过国内法律外，CACEEC国家多年来做出不懈努力，以确立解决这些问题的共同方法，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显而易见。在独联体的支持下，已经通过了一系列的协定和示范法。双边政府间协定中纳入了有关承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价值以及通过合作对其进行保护的条款。鉴于在解决与保护及合理使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遗产相关的国家和地区问题上的经验，CACEEC在完全不同的层面上处理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和合理使用。非常有必要迅速敲定“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文件WIPO/GRTKF/IC/26/4)(“合并文件”)并随后考虑在此基础上起草该领域的国际协定的可能性，以解决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了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益保护之间的冲突。鉴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与各种知识产权(特别是基于前者的发明)的密切联系，成员国应确定合理使用这些资源的方法，以保护专利制度、创新者以及广大公众的利益。第一步可以成立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供专利局使用。在颁发发明专利时，分析数据库信息将顾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益。下一步无疑是重新思考保护创新的国际制度，要考虑到成员国立法的具体情况。尽管承认成员国多年来为起草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的合并文件付出了积极努力，CACEEC希望IGC本届会议能在该领域取得显著进展。代表团强调，它愿意继续就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件案文开展工作，以便IGC本着达成《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和《2012年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精神，能最后敲定国际条约草案的措辞并在外交会议上通过。CACEEC深信，相互理解是实现成果的关键。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欢迎本次高级别会议为大使及首都高官提供机会，就政策问题交流看法并以更加非正式和互动的方式为IGC的进一步讨论提供指导。它指出，通过在过去两年期的案文谈判，IGC在探索各国实践以及澄清立场分歧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目前的国际文书案文草案反映了各种不同以及相互冲突的观点，IGC应面对这一现实。如果在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上不能取得更具共识的理解，就很难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利用本次高级别会议探讨可支持进一步的技术或专家工作的共同政策基础，并通过坦诚的沟通阐述开展下一步工作的适当方法。它认可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但坚信上述保护的方式不要对创新和创造力造成负面影响，因为创新和创造力是发展的基础。法律的不确定性和设计不当的保护会削弱进一步创新和创造的基础。就此，它认为要优先解决的政策问题是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建立可预见且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其前提是IGC要商定应保护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确切定义。此外，保护框架在设定保护的标准化上限的同时应足够灵活，以适应成员国在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环境中已经建立并维护的各种制度。从这个角度说，在该领域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应提供适当的灵活性，以便成员国根据国内情况采取相应的适当措施，同时在国际层面确保法律的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为了在若干问题上找到共同之处，使用共同的语言来理解问题至关重要，但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仍然缺乏这样的共同语言。可以通过分析具体的实例促进共同语言的形成。代表团认为，通过分析形成共同语言有助于案文谈判取得进展。在很大程度上，进一步的进展取决于讨论各国情况和措施的具体实例，这有助于各代表团实现共同的理解。代表团表示，B集团将继续致力于为实现共同接受的成果做出建设性的贡献。
5.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感谢其他地区集团支持其提出的建议，在IGC第二十六届会议中增设高级别会议部分为推动IGC的谈判提供指导。除了在成员国中促进坦诚交流外，该会议应适当引导谈判进程，使其符合2013年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决定。它相信，主席总结的结论将反映大使/首都高官会议中出现的共识并指导IGC的谈判。IGC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对于防止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形式免遭盗用和误用并改变拥有由极大的生物和文化多样性带来的丰富资源的国家面临的不利局面至关重要。这应是在谈判中必须优先解决的政策目标。这一不利局面从短期看影响成员国，尤其是拥有生物和文化资源的发展中国家，但从中长期看也会影响全球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律文书的缺位为持续盗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便利，这些资源的使用往往没有得到事先知情同意。至关重要的是，IGC要实现目标高远的成果并通过国际法律文书以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及其原产地披露。对于遗传资源的持有者以及从遗传资源的使用中受益的人来说，完成IGC的谈判是非常有必要的。
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重申非洲集团重视IGC的进展以及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讨论记录，并愿意为正在进行的谈判作出积极的建设性贡献。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在非洲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一作用仍将持续下去。保护这些知识的兴趣不仅在于与传统文化和科学遗产的密切关系，还在于传统知识是人民福祉以及文化、科学和经济发展的源泉。传统文化、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正在被剽窃，当地社区的权利正在被践踏。因此它担心的是，尽管在过去二十年中付出了努力，情况仍然在恶化，而所有代表团能接受的彻底解决方案尚未达成。IGC于十四年前开始工作，其最终目标是起草一部或多部法律文书，保证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目前，已经明确了主要的基本问题，但成果进展缓慢。非洲集团对此很关切。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行动要达到保护其他创新成果的同等程度，这么做有若干好的理由。首先，传统知识的产权不应授予给传统知识发源的社区之外的人。也就是说，目的是确保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拥有专有权；其次，应加强对遗传资源的适当保护，避免非法授予知识产权。要实现这一点，需要强制披露来源或原产地。代表团呼吁IGC加快工作，以期实现符合大多数土著、当地和其他社区期望的有意义的成果。到2015年，这一进程应带来外交会议的召开，以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防止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盗用和误用。只有各方本着完全的诚意以及参与谈判的承诺和政治意愿，才能确保谈判产生积极的成果。因此，非洲集团建议，举办部长级会议讨论与IGC工作相关的政策问题，并指导IGC未来的讨论。它深信，这样的会议能带来必要的政治影响，帮助成员国克服技术困难并取得进展。这一会议的形式应与所有成员国共同讨论并敲定。代表团承诺将全力合作并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所有成员国都接受的积极成果。
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它指出了迄今为止在IGC完成的工作。然而，它意识到IGC在后续工作中仍需考虑大量的问题。关于如何看待应对这一任务的战略问题，它觉得成员国之间不同的期望、法律传统和社会价值催生了对国际法律文书采用的不同方法。在反思现有的疑虑时，一个主要的关切是谈判涉及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文书的约束性建议。有关遗传资源的文书的性质应在进一步明确该文书条款之后再决定。任何文书都要确保，专利制度和相关的知识产权不会受到任何法律不确定性的威胁。IGC也可受益于针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生的潜在法律和经济影响开展更多的循证辩论。代表团认为，由于在遗传资源的披露要求、相关制裁及其衍生物方面存在不同意见，IGC内部尚未达成最终的一致意见。为专利制度带来法律不确定性的披露要求不符合成员国和专利用户的利益。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尚未对目标、定义、诸如盗用等概念、受益人范围以及保护范围等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现有的意见，“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应限于专利。代表团重申，遗传资源有别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由于遗传资源不是由人脑发展出来的，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对其进行保护并不恰当。CEBS认为，合理的做法是首先就政策目标达成共识，此后才能集中精力明确要提交给成员国大会供决定的谈判案文最终稿。有必要对建议的文书的潜在影响进行详细的辩论，并以此指导在政策目标上形成共识。CEBS表示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上偏向于制定非约束性文书，并且有必要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区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CEBS愿意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一道参与正在开展的IGC进程，而IGC应以务实、高效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开展工作。
8.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一直支持IGC的工作，并希望看到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形式方面尽早产生具体成果，形成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就此，代表团呼吁所有各方展现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促进尽早缔结相关的国际文书，由此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在遗传资源领域，它认为IGC面临着双重任务：首先，通过改革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加强对遗传资源的国际保护，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形成相互补充；其次，防止错误地授予专利。IGC的核心工作应建立遗传资源来源披露制度。这一制度有利于在知识产权制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载明的遗传资源保护条款之间搭建桥梁，也有利于落实利用遗传资源要遵循的事先知情同意与获取和惠益共享原则。这也正是制定有关遗传资源新国际文书的目的。关于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代表团认为相关的工作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和意义。但它重申，前提必须是保护遗传资源，因为成立数据库可能会导致信息误用，除非同时采取保护性措施。代表团注意到，有关遗传资源来源披露制度的若干细节仍需讨论。只要这类讨论具有建设性，代表团将积极参与。它愿意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可以尽快商定相关的国际规则。
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其对IGC进程的承诺。它完全支持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承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及其在文化和自然遗产中发挥的作用。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与了IGC进程，展现了灵活性并建议了在专利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或来源的机制。这并不意味着欧盟及其成员国能接受任何形式的披露要求，但它有条件地支持能确保法律确定性、明确性和适当灵活度的某种具体形式的要求。阻碍使用专利制度或从中制造法律不确定性的披露要求不能促进惠益共享，也不符合任何人的最佳利益。根据它在文件WIPO/GRTKF/IC/8/11中表达的立场，代表团最终可考虑强制披露。但IGC的所有组成部分都是错综复杂的问题，具有潜在的深远影响。因此，IGC有必要把事情做对。要确保这一点，必须从社会、经济和法律影响与可行性方面用确凿的证据来指导IGC的工作。它指出，特别是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缺乏证据表明正在谈判的文书会对利益相关方产生的影响。它表示，很多WIPO成员国认为IGC的工作是发展自成一体的知识产权，为被认为“传统的”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提供经济保护并防止他人使用，而不顾这些知识或文化表现形式是否存在于公共领域。如果IGC建立这样宽泛设定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基础是少得可怜的国别经验和对潜在效果的模糊认识。推进IGC工作的基础应该是拿出证据表明，所考虑的措施能鼓励创新和创造性，同时能保障土著人民以及广大公众的权利。目前，代表团没有看到提出了这样的证据。这很可能是成员国在多年努力后仍未能就IGC的工作明确共同目标的原因之一。在这一背景下，如果IGC继续朝着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方向努力，IGC无法成功平衡更好地承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保障现有的自由和公共领域，这一点已经越来越清楚了。因此，代表团建议考虑非约束性的解决方案。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探索多种活动都能带来效益，例如提高意识，鼓励使用现有的各国法律框架(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制度)并改善利用这些框架的渠道去保障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现状相比，这些活动能带来重要的进展。这种做法并不妨碍同时鼓励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并保持在传统环境下的使用以及尊重权利人文化规范和实践的使用。代表团重申对IGC进程的承诺，并完全支持成员国建设性参与并得到适当代表的谈判。但IGC的工作不应继续走入死胡同，而应寻求切实的做法，并有效以经济上的证据、明确的目标以及清晰认识可能产生的影响为指导。
10.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相信IGC将继续推进工作，向成功结束谈判并敲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案文迈进。它表示，IGC在经历了十二年多的谈判并举行了二十五届会议之后，成功结束谈判的时候相信已经到来。当然，技术问题上仍存在不同的选项。但如果缺乏政治意愿，这些问题得到决策的机会很小。谈判人员急需得到政治指令，为悬而未决的技术问题找到解决方案。遵循这一观点，代表团提出了成功实现IGC任务授权的全面可信的路线图的组成要素：首先，明确谈判的时间框架。在坦诚参与的条件下，剩余的技术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为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铺平道路。其次，在谈判中始终保持重点。就此，代表团感谢主席准备并分发了非正式的问题文件，明确了IGC面临的主要规范性问题，即强制披露要求的建议。应努力最后确定与该建议相关的关键问题。第三，应加强技术讨论。专家和谈判者应不仅在IGC会议期间，而且更重要的是在IGC会议前后，继续磋商寻求解决方案。第四，有必要达成政治共识，IGC谈判的主要目标应是使用知识产权规则防止盗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十二年谈判之后，这一点在政治上已势在必行。代表团重申承诺于积极且具有建设性的政治参与，以成功完成IGC的谈判并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18。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想法一致的国家(LMC)发言，它表示IGC已经讨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长达十多年。它回顾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把IGC的任务授权延长到2014-2015两年期，并要求IGC通过开放和充分的参与加快其工作，目标是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在此背景下，成员国很好地提出了问题并编拟了案文草案，作为IGC谈判的基础。因此，LMC要求IGC的谈判要有强有力的政治推动，以缔结与现有国际框架互补且并行不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样，IGC需要大力推进大会委任的工作计划，以及时完成其工作。有鉴于此，代表团强调于2015年召开外交大会的重要性。为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还提出，大使/首都高官会议建议成员国加大力度，举行非正式的集团间和闭会期间会议，以补充商定的工作计划。这种非正式的进程应由成员国驱动，保持开放性质并向IGC报告其工作。在闭会期间酌情举行的会议可为成员国提供更多的机会解决若干突出的问题并找到可能的解决方案。代表团重申，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持续盗用，并加剧了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不平衡。在这样的情况下，有必要强调强制披露要求、事先知情同意、获取与惠益共享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等议题对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12.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她希望表达土著人民的愿景并促进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进程，以确保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有效保护。土著人民来到IGC以获取对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权利的认可，目的是防止在未得到他们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盗用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并申请创新专利。这不仅仅是防止不当专利，而且是在更广的意义上把创造者流传下来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作为神圣的馈赠予以保护。正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所概述的那样，对于土著人民的尊严、民族存在以及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自决权来说，这种保护是必不可少的。该代表重申，WIPO制定的任何文书都不得理解为减少或消除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中载明的土著人民权利。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数据库问题，她想知道如何建设这样的数据库，如何输入信息，存储信息的状况和所有权如何定义，以及未来如何控制和保障信息的使用和所有权。土著人民不能接受其传统知识或相关遗传资源属于公共领域的任何表述。该代表深感关切的是，此种数据库能否保密，以及其中的信息能否根据现有专利法用作先有技术的证据。合同没有解决土著人民共有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问题，而是把监控和防护的负担加给了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拥有者。依据与国际法互补且统一的原则，IGC的谈判必须确保，承认土著人民对其文化遗产(包括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拥有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得到尊重并且不被破坏。获取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应遵守土著人民事先知情同意和自主决定原则，充分考虑其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因此，在制定会直接影响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时，其首要前提是承认土著人民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拥有的所有权、占有权和持有权，特别是在采取可能会影响其生活或文化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之前要进行真诚和善意的磋商。IGC的工作产生的法律文书必须支持管理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标准以及惠益共享，同时确保知识产权局有必要的信息就知识产权的授予做出适当决定，以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在这个意义上，土著人民强烈支持把强制披露要求作为授予知识产权的前提，其中应包括遵守了土著人民给予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对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进行合理公平共享的信息。该代表强调，土著人民广泛、充分和有效参与IGC的进程对于创建与得到承认的土著人民享有的国际权利相一致的国际法律文书是不可或缺的。她对自愿基金仅能支持一名代表参与本届会议深表遗憾。这不能反映生活在联合国土著问题永久论坛(UNPFII)承认的七个地理文化区域的5,000个土著民族所代表的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事实上，土著人民在其领土上拥有地球上最丰富的生物和基因多样性。出于性别、语言和地区平衡的原因并考虑土著人民在更大程度上参与的利益，她要求能有更多的土著人民参加会议。
13. 波兰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捷克共和国代表CEBS的发言。它承认IGC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对IGC根据大会通过的任务授权产出的工作成果表示欢迎。尽管关于保护遗传资源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方面的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很多代表团对目前实现的成果并不满意，因为很多基本的重大问题仍然没有解决，而要推动乃至成功结束谈判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代表团认为，IGC没能更快推动谈判进程是因为以下原因。首先，对要实现什么成果似乎存在着不同的期望。一些成员国支持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各个制度的统一，而另一些成员国提倡更低程度的保护以及更宽的例外与限制。其次，成员国在保护方法上存在不同意见。这些分歧来自于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各种理解，以及在这些领域中的不同期望、经验或情形。第三，在共同目标以及通过文书会产生何种经济、法律和社会效果和影响方面缺乏清晰度。代表团认为，其中一个重要的关切是对知识产权制度造成的潜在负担及可能带来的后果，包括限制获取遗传资源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导致知识产权制度的不确定性，并由此妨碍创新和经济利益的实现。可能制定的文书应设立确保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的国际标准，同时避免妨碍创新或创造性。文书还应足够灵活，响应每个成员国以及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不同现实情况，并考虑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正当利益。过于死板的解决方案无法对纷繁的需求和现实情况做出适当回应。因此，代表团认为最好的方法是继续推动谈判向通过非约束性的文书迈进，在更好地平衡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同时不影响公共领域和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获取。关于遗传资源，阻碍进展的关键问题是在披露机制上缺乏共识。至关重要的是，披露机制不要给专利制度的使用带来法律的不确定性。只有在专利制度不受影响以及针对在专利申请中没披露遗传材料来源或原产地的制裁在专利制度外进行并且不会导致专利撤销的情况下，代表团才支持强制披露机制。代表团支持IGC今后的工作，并期待着实现所有相关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14. 秘鲁代表团请国际社会把盗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总体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加以解决。在这一领域制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不仅有可能终结盗用，而且还能使权利人最终充分行使其权利。通过国家专利局提交的申请应要考虑原产地披露原则。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资源拥有者和使用者之间就中心要素，即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款，进行充分沟通。这些要素支撑着合理的惠益共享，并为获取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总体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法律保障。有人认为，这样的披露要求会产生高成本，从而导致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不利于申请的保密性。关于对保密性的担心，医药专利申请中对测试数据的保护提供了有效和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足以消除这方面的疑虑。关于对高成本的担心，可以评估一下成本，尤其是评估已有来源地或原产地披露要求的制度的成本。除了应集中于文书谈判的正式会议外，代表团支持在日内瓦举行大使级非正式会议的任何倡议，从而以开放、非正式和非约束性的方式讨论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些会议必须是严格的集团间或有相异立场的会议，可对IGC的正式进程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分享各国经验，开展法律比较并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也可有力地促进目标得到实现，即结束十三年的谈判并在本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
15. 莫桑比克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一直参与IGC进程中的谈判，并将致力于使本届会议产生建设性且共同受益的成果。在过去十多年中，建立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多边制度问题一直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在此期间，很多发展中国家(包括莫桑比克在内)对在实现WIPO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充分承认的一组简明理念方面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感到越来越关切。这组理念就是保护社区的智力和科学贡献及知识，无论其被描述为“土著”、“传统”或“现代”。代表团坚信，国际法和知识产权法牢固确立的原则已经创造了条件使WIPO承认，所有的创造是平等的，并且各种形式的知识具有经济和文化价值，而这种价值可能被窃取或盗用。IGC进程已经花了大量时间讨论促进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实施框架。现在到了采取有意义和可信的行动并作出承诺的时候了。为推进谈判进程，成员国应精诚合作，并意识到这一进程必将有助于加强若干WIPO的组织职能，包括促进知识产权以实现发展，使用更全面的管理方法保护知识产品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确保所有知识创造者(无论其住在哪里抑或是如何被分类)的权益都得到保护。代表团完全清楚其中所涉及到的利益得失。在现有制度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在全球范围内轻易地获取、使用并营销，无需说明其来源社区，更不用说支付补偿，很多国家对此已习以为常并从中获得了巨大利益，而那些社区以前和现在的集体人力和物力资源投入才是这些知识得以创造的根源。如果IGC进程无法产生令人信服的成果，那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来说是个讽刺。在IGC，成员国应有强烈的政治意愿并追求长期的发展。正如在其他论坛中所看到的那样，防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的新一轮承诺要求所有成员国富有成效地参与到IGC进程中。保护知识产品的一个制度或一套原则不应该只出自世界的某个部分。历史已反复证明，没有基于公平的任何制度都不会成功，相反会对国际社会和WIPO已经取得的成功构成系统挑战。代表团坚信，有着专家的帮助和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WIPO可以并将在IGC进程中做得更好。在团结、援助和支持上对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必须在IGC无论形式和实质都要落实成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品提供强有力且平等保护的国际文书，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以及WIPO本身。为了结束案文谈判并于2015年顺利召开外交会议以期通过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治意愿是必需的。代表团愿意以负责任和建立共识的态度继续为此付出真诚努力，以确保2015年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漫漫征途划上句号。
16.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广泛支持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是有效和全面解决土著知识产权被盗用的唯一选项。它重申对非洲集团立场的支持，该立场反映了保护的首要目标是防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对于本届会议来说，阐述以权力为基础的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文书并承认以知识产权为切入点解决盗用问题的迫切性至关重要并且是最大的挑战。另一个需要解决的规范性问题是披露。正如一些成员国在联合建议中所建议的那样(WIPO/GRTKF/IC/26/5和WIPO/GRTKF/IC/26/6)，对于采取保护性措施的必要性并没有不同意见，这是支撑规范化处理的基础。然而，这些建议讨论了审查中的先有技术，并没有涉及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重要问题，即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所设想的那样，在创新中使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人应能在专利申请中清楚地说明他们遵守了披露、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与惠益共享原则。南非和有些其他国家的法律中已有原产地披露要求。因此，在申请知识产权时，如果没有强制义务，有些国家的原产地披露要求在其他国家就不会得到承认和实施。它忆及它总是坚持原产国必须指“拥有处于原生境的遗传资源的国家”。但代表团也清楚地看到可能有众多的原产国，例如蝴蝶亚仙人掌就横跨若干南部非洲国家。它还注意到商业界及一些发达国家的代表团提出的对跨境遗传资源的关切。就此，它相信这一问题可像对待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那样通过谈判解决。它认为，阻碍进展的关键问题是在强制披露机制上缺乏共识。主要的担心是会对知识产权制度及业务带来潜在负担，并造成不良后果，如给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不确定性，并限制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从而阻碍创新和经济利益的实现。它承认IGC取得的进展，致力于真诚参与谈判，并希望IGC能实现期望的成果，召开外交会议并通过能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约。成员国之间存在分歧，IGC的所有参与者都对此司空见惯。但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委员会应该能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期待着达成建设性的成果。
17.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做出决定召开本次大使/首都高官会议，就关键的政策问题交换意见并为进程提供指导。IGC的进程已经开展了十多年，现在到了凝聚政治意愿结束进程的时候了。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有可能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因为这样能促进当地社区、研究机构和产业界的知识共享、协作和伙伴关系，从而催生解决各种社会挑战的创新方案。鉴于对该议题的知识和理解(包括与缺少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协定相关的挑战和风险)比以往宽广和清楚得多，达成一致意见是完全可能的。现在需要把这一理解和知识注入到有约束力的协定中，以确保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所在的社区能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关于推进这一进程所需商定的若干元素，代表团认为在国际层面使遗传资源用户有义务公开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和来源的强制披露要求在协定中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将讨论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并更容易在其他领域取得进展。协定应遵循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共享原则，这样可确保与《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原则保持一致，从而在实施中产生协同效应。委员会要商定文书的性质。如果要实现其目标的话，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将是最理想的。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它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关于遗传资源的主要政策问题是遗传资源的强制披露以及各国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这意味着基于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的授予应得到遗传资源所属国家的同意并设立惠益共享机制。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要的政策问题是受益人和保护范围。必须把民族国家当作保护的受益人，因为拥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当地社区是民族国家的内在组成部分，无法将其从中分离。它认为保护的范围应给予受益人专有权，即受益人有权允许或阻止第三方获取和使用其传统知识。要产生的条约还应明确是否可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看作是属于公共领域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它们不应属于公共领域，因为只有失效的知识产权才属于公共领域。
19.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就优先政策问题而言，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与所有国家息息相关的挑战。这意味着政治决定应巩固促进公平贸易的统一制度并承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重要性。知识产权制度在这一领域可发挥作用，统一两个制度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认可。因此，挑战是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提供保护。实际地讲，知识产权局应有义务检查并确保受到专利保护的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承认原产国的权利并且遗传资源通过合法方式获取，同时牢记不应向基于盗用或误用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授予知识产权。代表团承认知识产权局开展这项工作的难度，但认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应确立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所用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原产地的强制披露机制。根据这一机制以及对专利申请透明度的要求，申请人应依据各国法律制度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成员国应给予申请人专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对得到与发明相关的所有信息并将其向社会公布的回报。为明确在专利申请中的披露要求开展谈判花了十二年时间。明确这些要求会保障专利制度的透明度。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并特别支持他们为取得进一步进展而提出的方法建议。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希望强调，本次大使/首都高官会议为得到所有成员国更高级别的政治关注并决定如何加强和完成进程提供了重要契机。根据2014-2015两年期大会任务授权的第(b)段，它建议在今后的IGC会议期间继续举行高级别会议。它支持进行主席总结的想法。为了提高确定性并排除误解，它建议以正常的书面形式编拟并呈现主席总结，并且把总结内容纳入IGC在本周期间的讨论。根据大会授权的第(d)段，它建议安排两次非正式的主题会议以及一次闭会期间的会议，在2014年大会之前进一步制定文书草案，以最终敲定文书并确定在2015年上半年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现在需要认真决定十四年前开始的任务要实现什么成果以及如何去实现。毋庸赘言的是，讨论的主题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因为该议题与整体的WIPO发展议程密切相关。缔结文书是弥补知识产权制度法律框架中不少漏洞的基本步骤。
21. 巴西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IGC的工作应针对成员国提出的文书中所涉核心主题集中制定切实简明的案文。就遗传资源而言，没有要求对遗传资源本身进行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因为遗传资源本身并不受知识产权管辖。最重要的事情是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根据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公平公正的惠益共享相关的义务，防止专利人盗用遗传资源。代表团认为，防止遗传资源免遭盗用和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联系非常清楚。每位专利申请人应在专利申请时声明，申请的专利是否可归因于获取了遗传资源以及获取遗传资源是否符合资源原产地所在国家的法律。关于遗传资源的国际协定应包括：强制披露每件专利申请中所涉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的要求；有效阻止违反获取与惠益共享要求和舞弊的惩罚措施；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理念和原则，以使两个制度建立相辅相成的关系。诸如获取与惠益共享等进一步要求应通过国内法律解决。规范获取资源的法律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并不是损害专利授予或阻碍技术创新。相反，用知识产权制度为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把关可增强其实施效果和可靠性。要推进谈判以期在IGC缔结国际文书，有必要发出强烈的支持和政治意愿信号。代表团忆及，大会批准的现有任务授权指示委员会这么做。代表团认为，组织非正式磋商进程就谈判所涉要素进行讨论是可以推动IGC向实现防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并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对其适当保护向前迈进的途径。
22.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推动自2009年以来在IGC开展的谈判进程。其目标是就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护的一部或多部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为遗传资源提供保护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代表团支持就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进行谈判。它认为有必要在2015年举行外交会议，以便达成国际协议，为这一进程提供更高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有必要创立国际文书，以防止遗传资源被盗用，并设立知识产权的高标准，如对获取遗传资源的强制披露要求。同样，为了使这些标准具有更高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平的惠益共享非常重要，这要与其他的国际协定相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UPOV)和粮农组织条约。有必要考虑其他的知识产权制度，如UPOV和专利制度。由谈判产生的国际文书要加强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贸易。同时，要认真探索第三方在申请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局受理其申请方面保护其立场的可能性。还应建立数据库，为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提供便利并加强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常重要，因为它们是土著人民福祉的固有组成部分。代表团忆及在阿根廷有十四种土著语言和二十二个土著社区。代表团希望继续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为进程取得成功作出贡献。它支持乌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
23.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孟加拉国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以及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相当重视IGC开展的工作，以及制定国际法律文书的努力，这些法律文书将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并为人文和自然资源提供必要保护。这将为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带来巨大利益。IGC创立至今已超过十年，其主要目标尚未实现。代表团认为手头的这些问题反映了国际社会尊重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权利的愿望。IGC要推进工作，以确保这些领域得到很好的保护，同时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者和所有者的权利以及用户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它强调有必要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公平且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促进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它还强调有必要举行高层对话，以便在文书的某些基本方面仍需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在谈判中寻求新路径并取得新进展。拥有克服分歧的强烈政治意愿将确保在所有三个问题上取得实质进展，为及时制定最终文书奠定基础。
24. 苏丹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IGC谈判的进度表示关切。IGC要加快工作，以便在2015年能举行外交会议。因此，它重申有必要制定谈判的日程表。它希望完成外交会议将实现所有成员国和人民的目标。
2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做的发言。它说，为应对科技和生物医学挑战，遗传资源的使用日渐增长，而且需求不断增加。遗憾的是，这也导致了盗用遗传资源事件层出不穷，未能造福于孕育遗传资源和世代相传的国家和本地社区。为了对授予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含有传统知识的发明的专利被宣告无效，甚或认识被盗用的范围，或追查遗传资源，从而应对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有关的挑战，这些国家需要相当可观的资源。《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共享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这些法律文书要求加强国际监管，防止利用专利等知识产权工具盗用遗传资源并保证与保有、发展和提供这些重要资源的国家和社区惠益共享。代表团提议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强制要求公布遗传资源的来源以及相关社区和传统知识。所公开信息应包含符合获取的规定、自主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惠益共享协议的佐证。文书中还应包括未履行这些义务的后果和监督与核查机制。代表团还建议建立来源地或申请人权利主张相互对立或矛盾的解决机制。他补充说，政府间版权委员会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至关重要。发展中国家要求制定这一文书的要求是正当、合理和可行，可以把它纳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全球知识产权体制满足新需求和适应新形势并非首开先河。满足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正当要求，如果不制定国家文书，成员国可以在国家层面采取进一步的限制性防御措施。这未免有些遗憾。制定可预测可执行的国际法律体系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补充符合所有国家利益。与此同时，政府间版权委员会应通过知识产权制度鼓励进一步开展联合科研和创新，推动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工作。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认识这一正当要求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就制定国际文书的必要取得一致。
26.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做的发言。它恳请主席推动政府间委员会协同努力，早日完成这一旷日持久的谈判。
27. 印度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国家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说，它不想逐一赘述主席提出的所有问题，因为有些问题将由负责议程项目7下合并文件的专家组商议。但它对一些问题仍然不无忧虑。代表团支持就所有三个主题制定一份有约束力文书，但不支持对看似成熟的问题草率收关。它认为，该文书应能够覆盖分布广泛的传统知识。在规范的体系中，强制公开遗传资源来源、自主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共享的证据十分重要。如有必要，可以对在各国如何灵活落实进行探讨并取得一致。
28. 瑞典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当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该文书的法律性质。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文书不应具约束力，应该灵活且足够清晰。的确，现在许多提案都有可能打破知识产权制度的微妙平衡，给各种可能的创新发明带来的严重后果。如果以约束性文书加以落实，会导致巨大的不确定性并对公有领域造成严重干扰。代表团认为，非约束性文书符合最大利益。这些非约束性文书可以建立一个国际性框架，各国可以自主决定防御性措施的具体性质。受益人问题最好在国际范围内解决。因此，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涉及到对土著人、当地社区利益及其自决权的广泛尊重。土著人和当地社区才是受益人，而不是一个民族或国家。鉴于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的性质和内容存在本质上的分歧，政府间委员会需要对谈判及其目标采取现实的态度，目的是制定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WIPO其他委员会和标准化工作应该具有包容性，应由成员推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在充分考虑所有成员国利益和重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观点的基础上推动广泛参与。代表团认为WIPO发展议程建议15符合这一精神。
29. 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其代表亚太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做的发言。是否需要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尚待解决的唯一一个重要政策问题。在现有文本的基础上很有可能达成三个不同的协议。代表团说，像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样，孟加拉国认为非约束性文书只是延续了现在的否定态度。一份国际法律文书必须承认在双方商定条款的基础上通过自主事先知情同意公开获取和惠益共享的原则。至于这些原则的执行机制，各国需因地制宜地做出更详细的规定。就公开和防止盗用取得共识应成为各方开展国际合作的共同基础。除探讨新的方式方法以外，成员国对于制定具有法律约束性反盗用措施条约的政治意愿、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是取得快速进展的关键。
30. 瑞士代表团认为，要达成遗传资源问题相互认可的国际解决方案，以下六条原则是关键。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第一，透明度：代表团认为，在专利申请时要求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有助于提高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和由此产生的惠益共享的专利制度的透明度。第二，可预测性：作为公开要求的交换，为确保实现专利制度建立时确定的目标，并保持其对申请人的吸引力，申请人应准确了解他们需要提供什么信息并获得这些信息，知识产权局应可继续全面管理审查和授予专利的程序。第三，法律确定性：解决方案必须为所有参与方提供法律的确定性。一方面，遗传资源提供国家和相关土著人应掌握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获取和由此产生的惠益共享的相关信息。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局应提供法律确定性，对其专利审查责任了然于胸，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同样须享有法律确定性，他们应全面了解应提供什么信息，获取这些信息的渠道以及不提供信息的后果。第四，可行性和有用性：解决方案对所有各方应具有可行性和有用性。一方面，从知识产权角度，提供国和土著人应能方便地获取相关信息和保障，以防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的非法使用。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为获取保护和使用相应权利须履行必要程序，信息处理应与知识产权办公室有限的处理能力相适应。第五，制定最大限度的要求或标准：代表团解释说，某种意义上，第五条原则是上述原则的顺理成章的综合。如果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文书要对所需信息和保护增加透明度，它也应制定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须遵守的最大限度的要求，从而获得适当保护和相应权利。同样，该文书还应对某些制裁措施加以限制，以避免殃及知识产权制度。比如，该文书可以规定程序性或刑事制裁措施，但应禁止把撤销专利作为对申请专利时不符合遗传资源来源公开要求的制裁。这些最大限度的要求和标准避免了各国在立法时各行其道，也为各国利用专利制度开展工作的发明创造者提供了必要的法律确定性，同时也可以确保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的保护提供必要信息。第六，法律文书应满足现实需要并具体化。目前讨论的任何法律文书应符合知识产权的明确要求并补其不足，这点十分关键。在许多方面，现有法律文书旨在满足要求和利益，虽然合理，但却不属于WIPO主持下订立的法规文书的范围。代表团强调指出，依照这一标准对案文进行精简值得肯定。在起草遗传资源国际法律文书时应充分考虑这六条原则。该文书还应对声明的原由和内容、排除、制裁和知识产权局的任务等做出规定。如上所述，瑞士代表团认为，以上原则同样适用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关于这两个议题，委员会首先要解决持有者定义、本委员会订立的文书中保护所产生的权利等核心问题。
31. 芬兰代表团完全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日本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提醒政府间委员会，芬兰是欧盟成员国，其人口中有土著人。它希望在世界上保留土著人的存在和他们的文化，因此支持本委员会继续进行并完成该项工作。它补充说，就法律文书的性质取得共识是必要的。应尽快达成切实合理的解决方案。芬兰代表团认为，为了推进这一进程，政府间委员会需要看到这一文书在法律和社会中的实际利益和效果的证明，以此为基础建立了一个保证最低保护水平的国际框架。它补充说，尽管如此，许多问题还是需要在国家层面加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保护的具体内容和方法。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政府间委员会应首先厘清哪些问题属于公有领域。它认为，现在讨论已到了需要做出决定的时候了。它真诚希望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在互谅的基础上切实表明立场。
32. 萨尔瓦多代表团回顾道，谈判之初，政府间委员会的首要任务要尽快结束谈判并根据草案文本的成熟程度，建议召开外交大会，通过关于无形权利保护的法律文书。代表团提醒委员会，遗传资源一直以来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等国际谈判和协定的一个主要内容。知识产权制度应有助于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并提供防御性或预防性保护，以防止为不符合新颖性和发明步骤要求的专利申请错误地授予专利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要符合之先知情同意规定并保证公平合理地进行惠益共享。因此，国家专利局应能够根据申请人被要求提供的信息正确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代表团认为，政府间组织应洞悉个成员国的目标和政治意愿并考虑是否可以完成谈判。它呼吁采取务实的态度，目前应搁置试图以一份法律文书解决三个问题的作法。它建议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先完成一个文书交由外交大会通过，然后第二个文书，最后是第三个。代表团对于这三个文书的顺序没有成见。诚然，技术成面上，哪个最成熟，就应先考虑哪一个。代表团认为，增加某个议题会议数量并不说明其成熟程度，但确实认为政府间委员会需要召开高层会议促进任务的完成。
33. 特立尼达多巴哥代表团赞同乌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所做的发言。有关政策问题，它建议有必要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分为三个单独的议题。他指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分处于不同的阶段，需要不同类型的专家。它认为，遗传资源进展缓慢并未影响其它方面的工作。它认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议题已很成熟，本可以提交原定于2014年举行的外交大会。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为2015年举行的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外交大会而努力。关于遗传资源的外交大会将在晚些时候举行。至于遗传资源国际法律文书的内容，代表团认为，条约中包含有关保护的主要内容，如，有关获取与惠益共享的规定。操作问题和时间表可交由成员国的国内法律处理。在处理民间文学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共性问题方面，文书案文已经成熟。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没时间处理遗传资源问题，呼吁制定一份行动计划，为2014年及之后讨论遗传资源问题安排更多时间，以便在政府间委员会上就遗传资源达成共识。
34. 泰国代表团说，多年的实践表明，在文本谈判中取得实质性突破至关重要。重点应放在跨领域且有共性的条款上。就跨领域达成的解决方案可以适用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三个议题。它认为，在受益人的问题上已近达成共识。关于披露问题，它认为，强制披露要求对保证利益共享和避免专利授权错误是必要的。应考虑制定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国际标准对现行的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与惠益共享的国际准则进行补充。代表团表示，建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数据库是有效保护这些资源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过，这是一个工具，主要在国家层面运用。至于采取什么方式，它认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应具有约束性，应作为一个整体来完成。尽管文书包括基于权利的条款，但是要确保充分行使这些权力还需要制定相应的规则和措施。这两类规定可以相互补充，不必二者必取其一。规则条款的关键是具有灵活性，便于在各国专利制度中执行。代表团说，政府间委员会应尽量抓紧现有时间力争在2015年完成工作。它指出，文本谈判每年只有一次。他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应建立一个机制，在政府间委员会休会期间继续对各项问题进行探讨。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提出的建议，可成立一个开放的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完善谈判文本，讨论有争议的问题，在向成员国大会提交文本之前，先提交给有关跨领域问题的IGC28。这就意味着，在IGC28之前，所有文本都应是开放的，从而为谈判提供充足的时间以加快进程。
35. 日本代表团认为，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盗用问题上，成员国的目标是一致的。代表团指出，尽管各代表团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被盗用的理解不尽相同，但都在不断推进政府间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代表团举例说，有关建立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数据库防止专利错误授权的提案(文件WIPO/GRTKF/IC/26/6)和对未决问题的澄清努力有助于问题的讨论。代表团认为，迄今为止，政府间委员会在解决其工作中各领域的关键问题上一直止步不前。关于遗传资源，代表团注意到，利用专利制度解决成员国国内获取与惠益共享体系的合规问题，特别是在跨境情况下的合规问题，并未得到充分的证明。它认为，《名古屋议定书》已经解决了获取与惠益共享合规的国际问题，而利用强制披露要求促进获取与惠益共享合规的有效性并未显现出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就政策目标、指导原则、主要问题和受益人等根本问题找到共同点。因此，无法确定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纲要，因而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结果仍然含混不清。据此，代表团目前倾向于制定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基于措施的方法。它指出，为最终求得解决之道可以探讨各种方法。它建议，对遗传资源问题，在进行文本谈判的同时，应花大量时间和精力对强制披露要求以事实为依据开展研究，对披露要求的利弊进行认真的探讨。代表团呼吁强制披露要求的支持者用具体实例说明其的观点，这益于对问题的思考。它认为，遗传资源盗用的概念有两个互不相关的不同因素，即，不完全符合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要求和错误授予专利权。它指出，WIPO作为知识产权的专门机构应该从知识产权角度寻求解决盗用问题，而政府间委员会的重点应放在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错误授予专利的问题上。为防止错授专利，代表团以为，在应对建立数据库的可行性和成员国关切分析的基础上继续探讨数据库的建议。它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日本代表团在内的数据库共同提案方(文件WIPO/GRTKF/IC/26/6)对提案进行了完善，恰当如实地反映了上述观点，从而为进一步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对回过头来讨论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问题不应畏首畏尾，只有进行透彻的讨论，委员会才能就需要保护的对象达成共识。他表示，在此情况下，确定所有成员国能够接受的保护对象的最小范围是必要的。传统知识的范围可以定义为与土著人和社区有直接联系，是他们内部共同保存并世代相传且不为其他社区所知的知识。代表团重申支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并表示它将秉持建设性精神继续参与谈判。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提出的务实讨论的要求，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方法以及日本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寻求平衡处理政府间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是它和各成员国的共同目标。它认为，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对政策目标和本委员会工作的核心原则拥有共同的理解。他担心，在就保持知识产权的本质，即，促进创新和维持现行国际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取得共识之前，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会止步不前。代表团指出，它曾多次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应将防止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发明的专利授权错误作为工作重点。它认为，建立数据库有助于政府间委员会做到这一点，而不必另立一个新的不确定的国际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它认为，这也许是所有成员国希望进一步探讨的方案，而且这一解决方案执行起来并不困难。它注意到，目前尚无任何具体证据证明新的披露要求是行之有效的方法。它告知委员会，有些国家已强制实行披露要求，但这些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却遇到了着严重的问题，如专利处理延误以及获取和行使专利权中存在的不全确定性。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任何国际文书都不应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框架应有助于提高效率，不引发争议而且获得所有成员国的认可。它不无遗憾地表示，由于政府间委员会一直以来对WIPO国际局条约文本工作采取的“一刀切”的方式使其陷于困居无法摆脱。它欣慰地看到，给大使级/首都高官会议提出的问题纲要只是为了抛砖引玉。成员国有一些不同于文本提案的新的想法，有必要在讨论文本时一起进行探讨。代表团认为，只采单一的文本方法无法满足所有成员国的需要，有此产生的解决方案也不会被接受。在审视新的方式方法时，代表团指出应重视观察员的意见，无论来自私营、公共机构，抑或土著人，他们的观点对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都十分重要。它希望，成员国应积极考虑新的、更具包容性和变通的谈判方法，从而在谈判文本中采纳新的建议和章节。
37. 马来西亚代表团完全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视，并指出，像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对防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滥用、篡改和盗用高度关注。它支持以条约形式订立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观点。它认为，条约可以为加强和完善各国现行的应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盗用的法律制度提供必要的国际法律框架。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已历时十二年之久，考虑到即将出炉的条约为成员国带来的积极影响，代表团认为，2015年召开外交大会正逢其时且十分关键。在此，它敦促成员国在讨论中展现强大的政治意愿，以积极、富有建设性和诚恳的姿态参与2014年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确保所有余下的问题得到解决。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提出的关于召开会间会议解决未决问题的建议。
38. 挪威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在政府间委员会内，成员国对目前审议的所有议题存在着巨大的分歧。它注意到，这一情况已有时日，然而成员国并未做出足够的努力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在未来几年切实取得共识。因此，它并不认为任何新的谈判的方式方法能够帮助政府间委员会取得进展。它认为，如果成员国不能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达成共识绝无可能。关于遗传资源，代表团认为，是否建立强制披露要求是最重要但也最难解决的问题，必须在国际层面优先处理。它认为，提供更多的有关各国建立披露要求的经验的信息对委员会的工作十分有益。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认为，如何确定保护对象，即，界定应受保护和无偿使用的知识和表现形式，也是最重要但同样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委员会结束全部工作之前无需就所有议题达成一致，它对此表示认同。尽管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着明显的联系，但是遗传资源却与前两者之间不存在关联性，因此，遗传资源工作可能产生的成果并不一定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成果密不可分。
39.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政府间委员会的两个主要政策问题是相互关联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到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完整性。它认为，如果要遵守行政规定的要求，三个文本中的许多建议就会带来额外负担，引发不确定性，增加新的可专利性要求，而行政规定与可专利性本身无关。第二个问题是公有领域的完整性，这是政府间委员会的主要议题。代表团认为，按照三个文本中若干方案，预计所有权保护对象的数量很可能大幅增加，换言之，这是人类历史上仅有的一次最大规模的知识私有化。代表团指出这将导致创造、发明和文化间对话受制于事先授权，官僚程序、繁文冗节和法律条文。这将使人们的生活、知识的分享、提高和扩充复杂化，最终难以惠泽大众。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公有领域的完整性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如果视而不见，则会导致不良结果，即使行得通，其带来的严重后果将会超出严格的知识产权范畴。它重申道，政府间委员会的任何灵活和周密的文书都应能够允许成员国根据各自国情决定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佳方法。代表团指出，这意味着一个国际性文书必须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清晰的定义，从而使其意图和范围得到广泛的认知。这一切还要辅以建立明晰框架的规定，以利于制定基于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优势的并与之相符的灵活而实际的措施。但是，具体设计和执行应由成员国在法律文书规定的框架内自行决定。关于遗传资源，代表团注意到，对遗传资源和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不应错误地授予专利权，这一点已经形成了共识。它认为，专利制度的本质就是要防止错误地授予专利全，专利局需要掌握相应信息，对问题有所认识，从而做出明智的决定。由此，它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有关充分利用专利制度的这些本质优势的联合建议提案(文件WIPO/GRTKF/IC/26/5和WIPO/GRTKF/IC/26/6)。它认为，联合建议代表了共同基础，提出了实际措施。这些建议只有能够提高人们对遗传资源和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专利授权错误的认识，消除人们的担忧才能获得广泛的多边支持。它遗憾地指出，这些建议的开放性有限，无助于委员会制定出双方认可的实际有效的解决方案。关于传统知识，代表团认为谈判的共同基础是，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传统知识的文书应规定，第三方使用传统知识时应说明其归属，尊重相关的文化准则和习惯以及持有者的使用。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注重凝聚共识，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切实方法。代表团还指出，成员国一致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文书应鼓励使用传统知识的创造者和发明家与传统知识的持有者达成双方协定条款。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代表团指出，它已对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权措施的建议表示支持，并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保护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指出，成员国一致认为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应规定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精神权益的尊重。它指出，在这方面它可以支持采取以变通方式处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经济和精神权益。就整个程序而言，代表团全面支持成员国大会2013年通过的授权和工作计划。它请成员国充分利用授权中的一切可能，开展研究或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的实例。在此，它指出，它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已提出了新的谈判方案。然而，委员会却对新建议，特别是它曾支持的有关联合建议的提案，缄默不语，这令他很失望。它希望延续授权为提案审议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寻求和制定相互认可的解决方案，通过对事实和证据的讨论和研究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指导，并取得成果。它表示，对信息和证据的探讨，通过新提案求同存异是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正常组成部分。它认为，只有通过务实的讨论和确定共同基础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取得共识。代表团表示将一如既往地随时准备参与务实的讨论，与所有成员国一道为达成相互认可的结果而努力。
40.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关于已呈交大使级/首都高官会议的第一个问题，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应首先需要就保护的目的达成共识，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现行的运行良好的保护机制，如专利法、版权法、设计法以及相关国际条约，起草法律文书，保证不影响各自保护的范围。如过没有事先达成共识，要敲定最终条款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极其困难的。代表团指出，拟议中的文书的性质是需要解决的另一的关键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应以非约束性、清晰而变通的文书分别处理这三个复杂的议题。代表团还表示，对公有领域分歧依然很大，政策措施迥异。关于第二个问题，代表团认为，政策目标、定义、总指导原则和执行以及适用框架等问题可以用一份国际文书解决。执行和适用问题可以纳入各国的国内政策。第三个问题是如何防止在不尊重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文化准则和惯例的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认为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是可能的。它表示，判断是否遵守文化准则和习惯应以事实为依据，政府军委员会可以就此达成一致。代表团呼吁联合采取措施，让公众认识到，国内和国际上现有的法律框架可以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益的工具。有关遗传资源，现行国家和国际法律手段也可以为遗传资源使用中产生的惠益公平分享提供保障。关于最后一个问题，代表团指出，在没有就目标和原则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进行文本谈判是徒劳的。在今后一年里有望达成共识。代表团对于在WIPO召开论坛和采取其他途径推进谈判持灵活的态度。如果成员国能够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可保护对象和不受保护的对象，将是十分有帮助的。这些实例会成为进一步探讨目标和原则一个很有价值的基础。
41.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协议要具有确定性和可行性，要能为持有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它对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对三个议题的立场继续表示支持。它认为，应在最大限度上在现行的版权和专利制度内进行保护，尽量减少不确定性和额外负担。关于遗传资源，代表团继续支持欧盟代表团关于将披露要求纳入相应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土著人应能够追踪他们遗传资源的使用情况并从中受益，这是正当。但是，要使披露要求可行就需进行标准化和去官僚化。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是平衡的，目的是提高获取和惠益共享机制的透明度。代表团希望达成符合土著人和当地社区要求的协议，以利于他们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中获益。为此，关键是在确切证据和适当兼顾其可行性的基础上达成共识。代表团希望即将召开的形势分析会议有助于政府间委员会判断哪些领域的重大问题亟待解决。有了这些信息，政府间委员会就可以将工作重心放在厘清和完善目标和原则上，为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奠定良好的基础。
42. 智利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的发言，并希望作如下补充。在代表团面临的问题中，它认为有些应优先解决。首先，政府间委员会应努力消除关于文书性质的疑虑。第二，政府间委员会应确定该文书与其它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并决定是否应包含其他国际文书已经涵盖的问题。关于国际文书和国际准则，代表团认为，任何国际文书都应以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普遍性问题为重点。鉴于有些国际文书不属于WIPO的管辖范围，成员国应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其国际承诺。它还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知识产权，不应涉及其他论坛讨论的议题，以避免相互引证。至于谈判的路径，代表团认为就遗传资源的强制披露要求取得共识是必要的。
43. 荷兰代表团指出，关于遗传资源，强制披露要求是至关重要的政策问题。它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有关强制披露要求的提案。它认为其中包含了一些保障措施。它同意这一问题应在国际范围内解决。代表团强调，在国际上设定规则，为提供者和使用者加强了透明度。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指出，在共同目标上还没有取得共识，这是问题的关键。代表团认为，所设想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措施对所有利益有关方有何影响的证据，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在此阶段，经过多年谈判，政府间委员会仍未看到有任何证据。因此，代表团认为，现阶段应努力达成非约束性方案是可取的，如，提高对未授权披露的认识并鼓励对其加以防范。代表团仍致力于探讨这一重要议题。
44. 也门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以及乌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的讲话。为就国际文书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必须公开必要的信息才能保证惠益共享。它希望政府间委员会能够恪守2014/2015两年度的授权规定的时限。代表团要求拟议的文书文本应与现行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保持统一。
45. 法国代表团对反复申明已知的而相互对立的立场表示关切。代表团认为，尽管已取得了进展，但是草案文本中仍有一些困难没有解决。在政府间委员会不具备适当的政治环境下举行外交大会于事无补，甚至会加剧各方之间的对立。代表团提醒道，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做，倾听和学习十分重要。正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谈判表明，达成政治共识不能靠命令，而只能通过说服。它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应首先注重方针和最佳实践，这样，当条件趋于成熟时政府间委员会才能向前推进，也许那时开可以考虑改变现有的国际法律秩序。
46.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认为，知识产权政策是首要的政策问题。如何平衡技术和创意作品垄断的成本和效益？如何促进这些作品的公开以促进发明创新？如何让企业对品牌和声誉进行商业化使用并让消费者相信他们购买的是货真价实的商品和服务，如何确保原创的知识和素材的所有者确已允许它们使用这些资源和知识并，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在各方之间如何得到合理分配？后者本质上就是一个广义的政策问题，由此引发了当前的谈判。成员国担心的是，土著人的知识和资源在它们不知情或默许情况下被利用，而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获取的经济利益没能公平地分配给原始的所有者和持有者。也就是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首要政策问题是知道何时需要获得使用别人知识和文化的许可。这一政策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知识和文化具有经济社会价值，有时具有垄断性，有时又是无偿的。另外，为保证经济利益的合理分配还应考虑建立一个机制。该政策问题还体现在成员国难以确定公有领域与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界限。遗传资源的首要政策问题是在何种情况下知识产权申请人须公开遗传资源的信息。这一政策问题同样十分重要，因为尽管有大量创新使用了遗传资源，但是要确定遗传资源在创新中的作用非常困难。这就要求专利制度具有透明度，保持专利制度的确定性。如果这一确定性被破坏，创新过程、遗传资源产生的经济利益以及对于与资源所有者合理分享惠益的保障也将随之受损。关键问题是遗传资源的环保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要遵守国内和国际获取和惠益共享安排。如何处理好专利制度与环保关系，如何确保在没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情况不授予知识产权，这是成员国面临的双重困难，这其中也体现了这一政策问题。无论在国内和国际上如何处理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代表团认为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要采用统一的方法承认土著人对各自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拥有道义上的权益。这就是尊重和承认。它认为这就是成员国之间的共识。代表团曾指出，承认这一点是谈判进程中的第一步。第二步是如何处理经济权益这一更加复杂的问题。这就需要更加规范的方法和法律的确定性。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任何所赋予的权力都应能够在法庭上得到维护以保持其确定性，否则，无人敢进行投资，创新得不到保障。除了要平衡使用者和持有者二者的需求，还需要兼顾不同国情，包括土著人和社区的利益和生存的环境，经济权益方面还需做大量的工作。代表团强调指出，一刀切的做法是行不通的。一份灵活的协议在国家层面具有变通性和可操作性，这是谈判成功的前提。为指导各国履行协议，政府间委员会需要在一些关键的技术型政策问题上寻求共同点，如，定义、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更重要的是公有领域受到什么影响、知识传播以及所有权争议的解决等。关于国际层面如何处理遗传资源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考虑建立一个共同的框架综合专利制度中关于信息公开的各种策略，规范信息公开的原因以及把撤销专利权作为对未公开的制裁。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已获取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以什么方式向市场传递诚信的信号，包括遵守国内和国际获取和惠益共享的规定。它还指出，目前各国现行的信息公开制度数量繁多，采用的方法千差万别，这就为专利制度造成了不确定性。根据国际标准解决好这一问题可以趋利避害。
47.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大使级/首都高官会议应让各代表团就重大政策问题交流意见，以推动政府间委员会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进程。根据秘书处提出的问题，导遗传资源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代表团认为，公布遗传资源的来源国是一个优先问题。关于传统知识，它认为，要获取知识就必须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已超出国界的表现形式予以保护十分重要。代表团认为必须通过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保护，以防止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续盗用。
4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的发言以及智利代表团讲话。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对信息公开问题分歧依旧。要确定什么样的法律文书可行还需要集思广益，多做工作，使专利系统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已有所及的实际情况。代表团注意到有些代表团提出的非正式会间磋商的建议很实际。它认为，这样的磋商有利于委员会向前推进。他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推动谈判进程：继续举行高层会，研究具体实例的利益，确定主要问题和关切和各国对这些问题的立场。
49.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2014-2015两年期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给委员会提供了新的动力，通过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有效保护和促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障。研究和解决问题，制定时间表至关重要。动员国际社会做出政治承诺加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促成2015年举行外交大会。
50.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对大使级/首都高官会议的召开感到十分高兴。它呼吁各代表团秉承建设性精神促进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代表团强调说，与所有撒哈拉南部非洲国家一样，科特迪瓦有着丰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产。如果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些资源、知识和民间文学是无法得到保护的。代表团支持2015年举行外交大会，并将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继续与主席和其他代表团展开合作。
51.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它回顾道，大韩民国已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也是《名古屋议定书》的签字国。它认为，公平公正地对遗传资源使用中产生的惠益进行分享的精神必须受到尊重。另外，提供方的权威也必须受到承认。提供方和使用方应建立共生的惠益共享关系。同时，它注意到，使用者和利益攸关者对于披露要求引起的法律不确定性表示忧虑，这种不确定性会诱使他们不再利用专利制度并彻底绕过知识产权体系。新的披露要求对希望利用专利制度的人带来了巨大负担和意想不到的障碍。有些使用者是专利制度的核心主体，他们的意见非常重要。维护专利制度，使其按设想的方式运行就必须考虑企业和更广大的商界观点。因此，知识产权和专利制度必须做到方便用户，让他们更主动地加以利用。代表团认为，可以能通过私下合同等专利制度以外的方法保障提供方和使用方的权益，而不要使用取消知识产权和制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间委员会有必要花更多时间进行深入研究，倾听使用者的意见，讨论代表提出的措施对企业和其他方面会产生哪些潜在影响。
52. 讨论结束前主席发言并对讨论做出如下总结：

“总结仅概述大使级/首都高官会议的重点。并非面面俱到，不能视为讨论的结论。作为主席，我有责任说明我认为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有哪些问题还需要进行思考。各代表团团长和高级官员的发言将汇编成册，这份报告将成为各代表团参考的最终会议记录。我建议各代表团以报告为依据全面评价会议的成果和影响。根据我的记忆，呈交大使级/首都高官会议审议的问题有：

1. 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每项议题(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 哪些政策问题亟待解决，为什么？
	2. 国际法律文书应解决什么问题，那些问题可以交由国家处理？
	3. 为寻求共同基础解决国际问题提出了什么建议？
2. 关于整个进程，有哪些新的方式方法有助于推进谈判？

首先，我发现各代表团普遍认为，盗用他人合法持有/所有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不可接受的。什么是/可能是“合法持有/所有”，控制权归属哪些机构，什么算是“盗用”，这些问题还需要进行深入探讨。会上，没有代表团认为盗用是可以容忍的或不值得的引起人们的重视。

许多代表团还表示，政府间委员会谈判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寻求防止专利授权错误方法。许多代表团表示，探讨中的文书应包括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至少就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言，多数代表团注重其与专利制度关系。

具体到遗传资源，如何解决人们关切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1. 某种形式的信息公开也许是有益的，这一观点受到了普遍支持。但是，仍有代表团反对任何新的强制公开制度；
2. 有些代表团强调，任何公开制度都需要是有条件的，这一点十分重要；
3. 有些代表团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在讨论公开问题时可以借鉴一些国家现行的信息公开制度的经验。

与此同时，会议对于借助数据库审查专利申请具有诸多益处，根据利用现有技术的情况可以拒绝授予专利权。但是，一些代表团和土著人核心小组强调指出，任何数据库机制都需认真审议，必须具有足够的保障。

关于谈判中的文书与知识产权和其他国际体系之间的关系，意见不一。有些人认为这一制度应有助于强化《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等现行的知识产权和文书，另一些人则希望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谈判的文书不应与其他法律文书确立任何直接或实质性联系。

关于跨领域议题，有代表团强调对一些要素需要确定共同认可的定义(如“受益人”)。

代表们认识到正确处理所涉内容的持有者/所有者、商业用和企业用户以及消费者利益关系十分必要。代表们普遍认为有必要认真审视三者之间的关系。

关于法律文书如何解决正在讨论的议题(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强调应有的尊重、认可和归属十分重要。他们还讨论了专属权、获取的授权以及惠益共享的双方议定的安排。

对于文书的性质，各方表达了一些有意思的观点。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框架型协议的概念，其中许多问题应留给国家法律、机制和措施解决，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倾向达成更深层次的协议。

许多代表团认为就“公有领域”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任何可能的专属权与最终可能被定义为“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取得共识十分重要。

代表们对约束性和非约束性解决方案分歧依旧。对于约束性/非约束性解决方案的处理方法是否只是对结果的预判，亦或此时仅仅是对某些人认为的“可行性”观点的阐述尚不清楚。

关于谈判进程，有代表提到新的路径，但这些新路径什么语焉不详。

有代表认为，谈判过程中允许提出新建议，我要接受新的案文。是否会有并行文本的出现尚不清楚。也有代表提到其他高层承诺的问题，包括部长级的承诺。还有代表建议增加大使级会议的次数。

有代表呼吁制定时间表或路径图以推进谈判。这往往附带一些建议，即，政府间委员会应为既定的工作目标，即外交大会而努力。

有代表要求对重大问题上的立场进行列表或制图，帮助代表团审视目前的共识和分歧程度。

有关三个支柱之间的关系问题，各方表述了不同意见。一类观点认为三者是一个整体，密不可分，另一类观点则认为三者的成熟度或成熟的可能性不尽相同，因而应分别处理。在这些议题的讨论中隐含着一个问题，即，是否应采取一次性行动处理所有问题还是按顺序推进”。

随即主席宣布大使级/首都高官会议闭幕。

1. [秘书处注：在开始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之前，主席向全体会议口头转述了他在大使级/首都高官级会议闭幕式所做的会议总结(见本报告第63段)]。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26/1 Prov.4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4项：通过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5/8 Prov. 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5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GRTKF/IC/26/2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社区资源与发展中心(CRDC)；山区人民联盟(CPA)；都柏林城市大学(DCU)传播学院；斐济原住民和部落大会(FNTC)；可持续发展行动团体(GAD)；印度教育基金会(IEF)；土著信息网(IIN)；国际马铃薯中心(CIP)；普及知识产权意识组织；尼泊尔塔米人协会；怀262援助组织(NKW262)；刚果土著人民国家网络(RENAPAC)；SAMUSA；乌干达五旬宗大学格老秀斯法学院；以及亚利桑那大学法学院。*

# 议程第6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介绍了文件WIPO/GRTKF/IC/26/3和WIPO/GRTKF/IC/26/INF/4。主席回顾说，2005年成员国大会决定成立自愿基金，支持被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基金自成立以来受到了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SwedBio)、法国、克里斯坦森基金、瑞士、南非、挪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捐助方的支持。大部分代表认为，基金运作是成功的，基金被广泛认为是透明、独立和有效的。主席请代表们注意文件WIPO/GRTKF/IC/26/INF/4，其中提供了有关捐助现状和申请支持的信息。它不无忧虑地指出，基金目前入不敷出。它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进行内部磋商，并紧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其运行。他强调，政府间委员会反复承诺支持土著人的参与，因此基金对委员会的信誉十分重要。政府间委员会本周要选举顾问委员会成员。因此，政府间委员会晚些时候还要讨论这一问题。主席告知委员会他已邀请委员会副主席Alexandra Grazioli女士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顾问委员会稍后将把审议结果以文件WIPO/GRTKF/IC/26/INF/6向本委员会当期会议进行汇报。
2.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文件WIPO/GRTKF/IC/7/15，第63段)，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休会期间举行半天的介绍会，主题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土著人民的得失攸关”。主席向联合国土著人权利特别报告人，主讲人James Anaya教授的到来表示感谢。他还对另外两位专家表示欢迎：Hema Broad女士，怀262援助组织(NKW262)主任(新西兰)和Marcial Arias Garcia先生，促进传统知识基金会(FPCT)政策顾问。他还邀请了专家小组主席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Jennifer Tauli Corpuz女士登上讲台。演示报告是按计划进行的(文件WIPO/GRTKF/IC/26/INF/5 Rev.)，将在收到后在传统知识网站上提供。
3. WIPO自愿基金顾问委员会于2014年2月5日和6日举行会议，遴选和提名土著人和当地社区代表，接受资助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委员会建议的报告载于本届会议召开前分发的文件WIPO/GRTKF/IC/26/INF/6。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2.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Hema Broad女士，怀262援助组织(NKW262)代表(新西兰)；Nelson DE LEON KANTULE先生，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巴拿马)；Simara HOWELL女士，牙买加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Nazrul ISLAM先生，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公使(日内瓦)；Edwina LEWIS女士，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科助理科长(澳大利亚堪培拉)；Mandixole MATROOS先生，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Arsen BOGATYREV先生，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随员(日内瓦)；Jennifer TAULI CORPUZ女士，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代表(菲律宾)。*
3.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Alexandra GRAZIOLI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 议程第7项：遗传资源

1. 主席针对地区协调员已达成一致的工作方法，指出可将其用于处理议程第7项，并特别用于文件WIPO/GRTKF/IC/26/4(《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合并文件》)的附件的修订工作。这种工作方法结合了IGC正式的全体会议和专家组非正式会议，基本与IGC之前会议所用的方法一样。此外，如果各代表团对一些具体问题存在重大分歧，需要加以解决，那么在协调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或“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中，协调人会就这些具体问题与各代表团以多种方式举行会面。主席同时还提到数据库和披露问题。专家组会议会继续涵盖案文中的所有问题，并在考虑协调人所开展的非正式讨论结果的同时，进一步对《合并文件》进行说明。每个地区集团都会参与最多由六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其中一人可为地区协调员。主席希望，各位地区协调员能够继续参加专家组会议，从而能够根据专家组的一致意见管理专家的轮换和更换以及由谁来就各类问题发言。土著人小组会议也会受邀指定两名专家作为有发言权的观察员来参与专家组会议并作出贡献，并指定另外两名专家列席，但无发言权。像IGC之前会议一样，专家的构成可根据具体问题进行调整。专家组在B会议室开会，该会议室配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之间的互译。为透明起见，还会实时将专家组议事过程的英文音频传输到A会议室，法文音频传输到J.Bilger会议室，西班牙文音频传输到U.Uchtenhagen会议室。全体会议或专家组会议期间不会现场开展起草工作。主席通告全体会议，会议的协调人为来自澳大利亚的Ian Goss先生、来自印度的Chandni Raina女士和来自ARIPO的Emmanuel Sackey先生，Ian Goss先生同时也担任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艺表现形式跨主题磋商过程的主席之友。在接下来举行的两轮专家组会议和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之后，协调人会连续起草两份《合并文件》修订版，以便IGC全体会议在专家组的指导下进行审议。就目前而言，主席宣布全体会议对《合并文件》进行扼要的审议，随后暂停全体会议以便举行专家组第一轮讨论。针对协调员编写的修订案文(“第一次修订稿”)将再度举行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对第一次修订稿进行讨论后，该第一稿文件将被提交专家组进行第二轮讨论。针对议程第7项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涉及协调员提交的经修订案文(第二次修订稿)中的删节或要素。主席还提到已经向IGC提交的其他文件，即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26/5《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以及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26/6《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他还请各代表团参照已公布的信息性文件：《关于落实提案集C(“关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选项”)各项活动的报告》(文件WIPO/GRTKF/IC/26/INF/7)、《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文件WIPO/GRTKF/IC/26/INF/8)和《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专家讲习班报告》(文件WIPO/GRTKF/IC/26/INF/9)。主席还提到了文件《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文件WIPO/GRTKF/IC/26/7)，该文件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于当天提交。由于其提交时间较晚，因此这项提案未能列于通过的议程上。主席表示，在本次会议完成其关于《合并文件》的相关工作后，提议者可就两项联合建议以及研究职责范围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也可就此进行讨论。主席提到他为本次会议所编写并公布的《非正式问题文件》。这份非正式文件仅供考虑，并不作为工作文件。他提醒IGC他所认为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问题，并指出其中一些问题已经在本次会议初期所举行的大使/首都高级官员会议期间被提了出来。第一个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可能的目标就在于防止对不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这些可专利性规定的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错误授予专利。他指出，有一种广泛的共识，就是应不遗余力地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就所讨论的机制和措施——包括一些成员国所建议的那些机制和措施——会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而言，这些机制和措施都值得加以考虑。第二个问题和可能的目标在于，监管知识产权和获取遗传资源及其惠益分享之间的切合点，以便确保符合通过公开来源机制实现事先知情同意(PIC)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相关的国际/国内法律。应当回顾的是，在关于遗传资源的上届会议上，即IGC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案文更多地侧重于制定公开要求方式以及处理关键性问题中的透明度。主席指出，目前成员国之间关于这一关键的准则性问题和目标尚无一致性意见，尽管一些代表团对此类规定和目标有着明确、广泛而总体的支持。他请各代表团对如何处理这两个主要目标和问题之间的区别进行考虑，并以创新和集中式的且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方式来参与即将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和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主席请各代表团对《合并文件》发表评论意见。
2. 秘鲁代表团注意到，主席在介绍发言中提到了文件WIPO/GRTKF/IC/26/5和WIPO/GRTKF/IC/26/6。其询问主席，这些文件是否会作为专家组会议讨论的一部分。
3. 主席答复说，这些文件并不会直接成为专家组讨论的一部分。
4. [秘书处的说明：专家组首次会议之后，会举行这一阶段的会议]主席宣布就议程第7项开始讨论，并请协调人介绍《合并文件》第一次修订稿(“第一次修订稿”)以及协调人对案文所进行的修改，以便各代表团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些修改内容。他希望在介绍结束后，立即暂停全体会议，各代表团回到其各自的地区集团中来对案文进行审议。还会再举行全体会议，以记录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对第一次修订稿的集中讨论意见，以便专家组开展第二轮讨论。
5. 来自澳大利亚的Ian Goss先生作为协调人代表指出，协调人是中立的，并不代表任何国家角色。他强调说，其职责是要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并力图促进并推动案文的进展。专家组内部开展了非常坦诚而开放的讨论，同时也举行了一些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协调人编写第一次修订稿的时间非常有限。如果协调人所编写的案文中存在任何错误或遗漏或含混不清，他在此表示歉意。他认为该第一次修订稿是一个非常粗略的草案，下阶段可就此开展工作。协调人一直重点关注各个核心原则和问题。由于协调人无法顾及到土著人小组会议的所有发言，因此其希望与土著人小组会议进行讨论，并找到一种方法以便最有效地记录其发言。他解释说，案文在某些方面作了重大调整。关于政策目标，只有一项具有更高级别性质的政策目标得到保留，该政策目标涉及防止盗用，由知识产权制度中以及本文书草案中会用到的机制来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实现该目标。Goss先生强调说，第一次修订稿反映了大使/首都高级官员会议所明确的内容，即盗用问题是亟待解决的核心且高级别的政策问题。第1条和第2条都得到了重大修订，以在案文中准确地反映本文书并不涉及权利的授予。包括在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中，已经就公开要求花费了很多时间。我们正努力就此问题实现一个更加共同的观点。协调人认为，在一些领域已经实现了这一目的，而在其他一些领域则未必。成员国之间针对披露制度应包含哪些内容尚存在分歧，但是提出要求者之间已经就出发点、内容、知识产权/专利局的义务和时限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更为严谨的思考。同时也针对制裁和补救办法进行了讨论，特别是针对如何解决产业界对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中法律确定性方面所存在的主要担忧，以及如何应对知识产权制度中撤销可能会对惠益分享机制的受益人能够从创新活动中获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制裁和补救办法方面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同时也对例外情况进行了简要的讨论，但是各方立场基本没有改变，因为尚未就例外情况是否应被纳入文书草案中达成一致意见。《合并文件》第3.6(f)段所提到的《名古屋议定书》也被删去，但是仍可对此进行讨论。删除的理由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授予权利，而《名古屋议定书》则涉及到获取与惠益分享(ABS)机制方面的跟进工作。第3.7段未作改动。《合并文件》中原文“备选方案2没有公开要求”被改为“没有新的公开要求”，以便更好地反映提议者的措辞。该部分拟议的内容也进行了重大修改。同时也对防御性措施进行了简要的讨论，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第一次修订稿中还纳入了一些附加信息，主要摘自一些国家提交的联合建议中(文件WIPO/GRTKF/IC/26/5和WIPO/GRTKF/IC/26/6)。就此问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因为专家组尚未有机会开展具体工作。第6条和第9条也未得到详细讨论。Goss先生强调说，公开要求的提议者也认可，在国家层面落实公开要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机制过程中需要存在灵活性。因此，协调人也试图在第一次修订稿中体现出此类灵活性。
6. 主席宣布对第一次修订稿发表程序性意见。
7. 秘鲁代表团赞扬第一次修订稿是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其注意到拟议删去《合并文件》原第2条“受益人”。但是，取决于《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的进展，其仍保留要求委员会重新引入该条的权利。
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注意到，《合并文件》中有关“主管局的行动”的第3.8段和第3.12段已被删除。其要求将这些内容恢复，因为尚未对这些内容的删除进行过讨论。其强调说，对第3.8段和第3.12段进行讨论而非只讨论第3.11段，这非常重要。
9. 主席感谢秘鲁代表团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指出专家组和协调员需要针对删除这些内容所开展的一些工作。他要求与会者就第一次修订稿开展磋商，然后重新举行全体会议就此案文发表集中性意见。随后，他宣布暂停全体会议。
10. 主席宣布重新全体会议重新开始，并请各代表团对第一次修订稿发表集中性意见。
1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对第一次修订稿有一些担忧。其发言只针对一些关键方面。代表团保留在稍后阶段对案文草案全文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关于政策目标，在术语“盗用”方面其依旧有一些持续性的保留意见，因为该术语在术语表中并未得到明确的定义，案文操作性部分的职能对此方面也未加明确规定。尽管如此，代表团建议，为该政策目标添加一个明确的起首部分，如下：“防止遗传资源被以下盗用”。这样就不会让人认为防止盗用似乎是专利制度的一个目标。其要求，在案文中只要出现术语“相关传统知识”，就将其纳入方括号中，并以“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将其替代，有待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进行全面的讨论。此外，代表团要求，以“专利”来替代术语“知识产权”，因为其认为任何公开要求都应与专利申请相关。关于政策目标第(c)段中术语“确保”一次的用法，其建议使用“促进”一次更为妥当，因为其并不清楚通过该文书能够如何来确保互补性。关于第1条，代表团欢迎该问题的清楚程度得到改进，但再次指出其仍会仅仅支持公开，因其适用于专利申请。相应地，其指出第1.1条应提到“直接基于遗传资源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而不是“专利申请”。代表团不了解第2条的有效惠益或其对于该政策目标所增加的内容。似乎存在这一些重复。关于第3.1段的起首部分和第3.1(a)段，是“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应基于遗传资源，而不是权利要求本身或要求保护的遗传资源。此外，关于第3.1(a)段，其更倾向于“的来源国或(若来源国不可知)原产国”这一措辞。代表团认为，第3.1(b)段不清楚，因为“国内法”指的是来源国的法律还是提交专利国家的法律并不明确。此外，这一备选方案的措辞似乎是将要求基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的各个方面。其无法理解第3.1(b)条的总体目标，并希望将其全部纳入方括号中，直至确定明确的措辞。关于第3.3条，其对于该条款的实用性尚有一些不清楚，其认为让各专利局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信息交换机制或许是一种更好的制度。关于第3.4条的起首部分，代表团认为，其不应依靠各国来提供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在有待解决的争议性质不明的情况下。其要求删去这一提法。关于第3.4(a)(i)条和第3.4(a)(ii)条，其认为可能存在着某些重复。关于第3.4(a)(iii)条，需要就有措辞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明确任何撤销都应依据相关的国内法。关于第3.4(b)(i)条，其认为，这些制裁不在专利法的范围之内，其所涵盖的领域也可能在WIPO的职能之外。因此其要求将这些条款纳入方括号中。关于第3.4(B)(ii)条和第3.5条，其认为本文书应有一个严格的上限。撤销专利是一项非常严重的制裁措施，其不仅损害了法律确定性，还与本文书的政策目标相悖，代表团认为该项措施必须能够增强专利制度中的透明度，以便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显而易见的是，如果一件专利被取消，其所包含的发明就进入到公有领域，那么分享惠益的机会也就会减少。此外，如果专利局有核实公开内容的义务，代表团就不了解如何期望专利局来识别欺诈行为。鉴于此，其要求删去第3.4(b)(ii)条，并删除第3.5条中关于欺诈的内容。因此，应将“包括撤销”这一说法从第3.4(b)(iii)条中删去。代表团支持第3.6条中所载的排除情况。但是，其回顾说，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对这些问题开展全面的讨论了。其表示，其还没有时间来对案文中所载的防御性措施的措辞来开展全面的研究，但是期待能够与提议者就此开展双边讨论。
12. 瑞士代表团只希望能够就本文件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代表团认为，正在讨论的文书能够也应当具有若干个地位平等的目标。因此，其不支持新近提出的将目标集中在防止盗用上，这不是因为其不重视盗用问题，而是因为其认为有若干项目标都应得到同样级别的对待。此外，盗用的概念依旧不清楚，在《名古屋议定书》的谈判中无法对此加以澄清。这条评论意见不仅适用于各项目标，还适用于有关文书范围的第2条。此外，通过纳入一条公开要求，其目的在于提高透明度，首要是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中的透明度，其次才能提高专利制度中的透明度。因此，代表团不支持目前对政策目标(b)项加以集中关注。此外，其还注意到，第一次修订稿中有大量的术语并没有被收入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已有国际文书中。关于公开要求，其想要了解，有关权利要求的第3.1条的关注点是否充分地涵盖了公开要求意在适用的所有情况。那么基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发明在权利要求中没有提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情况呢？是否意味着这些内容会从公开要求中得以排除？代表团也欢迎对授权前和授权后制裁加以区分。正如其在大使/首都高级官员会议上所指出的，正在进行谈判的那些文书应该制定最高标准，并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提供法律确定性。因此，代表团对有关制裁与补救办法的第3.4条起首部分中的“可能(may)”一词的使用提出质疑。代表团会在随后的专家组中发表更多评论意见。
13.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第一次修订稿的案文明确且更具灵活性。代表团指出，有关数据库的内容是一项新提案，其正在认真研究。代表团在专家组中收到提议者的澄清之后，会再来就此问题发表意见。
14.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发言。代表团非常高兴看到第一次修订稿中出现的新措辞，特别是有关“受益人”的条款已经不再出现在第一次修订稿中。
15. 主席表示，专家组会针对各代表团认为不清楚的问题开展集中性讨论，例如盗用的确切含义等。鉴于此，他敦促各代表团不要在不清楚的状态下就采取立场。
16. 法国代表团希望土著人民的担忧能够得到考虑，但是也补充说，法国必须这么做以便遵守法国大革命所诞生的法兰西共和国的平等和不可分割原则。《法国宪法》只承认一种人民，那就是法国人民，无论其起源或人种上的差异如何，因此无法承认基于种族、文化或语言标准的任何族群或社区。代表团回顾说，其之前就已经提到过这一特殊性，并试图克服这一困境。但是随着时间流逝，代表团依旧感到有必要要求将序言部分中“鼓励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一句中的“人民”纳入方括号中。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土著和当地社区”这一表述是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名古屋议定书》此类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用的一种表述。其表示，从IGC案文草案中将“人民”这一术语删去，会使得案文与那些国际文书相一致。
17. 主席建议，由于法国代表团再次提出这种担忧，可以将“人民(peoples)”一词的“s”纳入方括号中，主席提出这项建议供法国代表团和土著人小组会议考虑。必须找到一种创新的解决办法，因为法国代表团的担忧并不是基于缺乏解决人民和社区具体关切的意向，而是要找到一种方法来确保文书中所用的术语与《法国宪法》相符。这一过程目前所处的阶段正是必须正视这种定义方面的挑战，他请法国代表团、土著人小组会议代表和任何希望参与讨论的代表团就此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
1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对法国代表团所作发言感到惊奇，他声称，法国代表团的目的在于为旨在通过一份保护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所进行的谈判设置障碍。他表示，试图明确土著人民的定义并不是IGC的目标，他认为，没有人曾试图对法国人民作出定义，因为对之加以定义是其主权。他补充说，IGC的目标是要制定一份国际文书，该文书不以《法国宪法》为基础，而且对所有人都有效。他请法国代表团不要再不断地提到其在土著人民方面存在的难处。这个问题在二十年前就已经由联合国加以解决了。他补充说，政府专家间私下的闭门会议年复一年在举行，却没有取得任何成果或实质性进展。他认为，这些会议损害了辩论的可信度和透明度，不利于IGC发挥职能。他表示，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存在着一种急需解决的矛盾。成员国面临着制药公司和农业公司游说的压力，这些公司正在消耗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并从土著人民手中抢夺秘密。在他看来，成员国正在就普遍性的考虑进行着无果的辩论，这拉长了IGC的进程，而IGC的任务授权是要制定一份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艺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他认为，IGC已成为政治与外交的泥沼，由于一些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因此IGC寸步难行。考虑到那些弱化辩论并无限拖延讨论过程的企图，其进程被弱化。他表示，他每年都会带着具体而实质性的建议来参加IGC会议，而这些建议都随着时间推移被搁置，这些都是缘于那些利用遗传资源的经济、军事和西方大国。他表示，先拟定新标准、然后随着时间和空间推移对其进行不断的改动，这很正常。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一些定义，以便帮助明确案文草案中的客体。“成员国”应指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专利局”应指的是“受委托进行专利授权的成员国机构”。“盗用”应指的是“利用他人遗传资源和/或与他人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使用者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违背信赖获得的，并导致违反了提供国的国内法律。”代表团补充说，由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持有人未能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而导致的利用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例如通过阅读出版物、交易、独立发现、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这种行为并不属于盗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代表团希望将“确保”一词改为“鼓励”，因为“确保”比文书应予支持的措辞更为强烈。其希望将序言部分最后两段纳入方括号中，直到有时间来对其进一步加以审议。关于政策目标，在起首部分中，其建议将“通过知识产权制度”改为“在专利制度的情况下”。在第(a)段中，其建议将“确保知识产权局有”改为“为专利局提供”。其希望将第(b)段纳入方括号中，因为文书会在该阶段提供透明度这一点尚不明确。第(c)段中，其希望将“确保”改为“促进”，并在段末增加“以及那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代表团表示，其还有其他的一些建议，但可以稍后再提出。
20.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开启这一关键的定义性问题的进程。主席注意到，各个定义需要得到整理。他希望专家组能够开展一场切实的讨论。
21.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在序言中以“承认这些获取，”开始的倒数第二段中“应”之后和“符合”之前增加“在必要时”，从而所讨论的部分就成为“应在必要时符合该成员国的国内法”；此外，其还希望将该段纳入方括号中。依旧针对序言，代表团注意到最后一段实际上是操作性的，考虑到如此草拟以便规定一种义务，因而这段内容应被纳入操作性条款中并作为操作性条款的一部分加以讨论；此外，其希望依照众所周知的立场将该段内容纳入方括号中。无论如何，就举行谈判严格而言，序言已有的其他段落中已经涵盖了强制性披露，无需在最后一段中增加此项内容。关于政策目标，其希望该部分以“本文书的目标为”，后接冒号；随后需要相应地对动词的时态稍加修改。在起首部分，其希望在“遗传资源”之前增加“受保护的”一词；其也会考虑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此所提的建议。第(a)段中，其希望将“知识产权”改为“专利”，从而相关部分就变为“通过专利制度”，因为与专利相关的问题必须成为IGC工作的重点；后面的修改适用于所有提到“知识产权制度”之处，但是“知识产权局”这一说法是可接受的。此外，其保留针对起首部分的立场，因为其最终立场完全取决于术语“盗用”的最终定义，同样地，其保留针对所有提到术语“盗用”之处的立场。其注意到，政策目标的第(b)段是文件WIPO/GRTKF/IC/26/4附件中先前被纳入方括号中的措辞；其希望保留这些方括号。第(c)段中，其希望将“确保”改为“促进”。对于防御性保护，代表团欢迎从其所支持的联合建议两项提案(文件WIPO/GRTKF/IC/26/5和WIPO/GRTKF/IC/26/6)中引入措辞。尽管其欢迎某些成员国对防御性措施作为强制性披露的补充措施所表现出来的兴趣，其还是认为防御性措施是独立、自主和实际的强制性公开以外的备选项，并不仅仅是强制性公开的补充措施。防御性保护可在知识产权环境下提供其自身有效保护。代表团还希望插入术语“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作为全文中“相关传统知识”的备选项。为了确保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艺表现形式的案文谈判保持一致，代表团要求没处“应当”或“应”都替换为“应当/应”，从而不对成果造成损害。其还支持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在此其不想赘述。代表团期望在对第一次修订稿所规定问题更加清楚说明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讨论，并保留稍后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
22. 主席标明了“知识产权局”还是“专利局”这一问题，并鼓励开展讨论来对此加以解决。提及知识产权局是否会带来任何不利这个问题无法通过提供特殊性来解决。他敦促IGC转而关注核心问题。
2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对截至目前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认可，认为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所迈出的一步。但是，正如任何开展中的工作一样，其要求稍加精雕细琢。首先，其希望再次纳入“主管局的行动”之下的章节(特别是《合并文件》第3.11段和第3.12段)。其次，有多项条款需要专家组开展更多的工作，特别是有关排除情况和防御性措施的条款，以及土著人民相关的一系列问题。
24.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第一次修订稿是继续开展磋商的良好基础。其对于将高级原则作为讨论的方针加以集中关注的方法也表示欢迎。关于政策目标，代表团欢迎“盗用”的定义，因为该定义与就此问题重要性的讨论相一致。其也欢迎关于定义的进一步讨论，因为还有一些要素需要得到专家组的进一步思考。代表团还对各条款、特别是有关客体、范围和公开的条款的简明扼要表示欢迎，这为专家组省去了一些进一步细致讨论的时间。有关排除情况的部分需要进一步加以关注。有关与《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专利法条约(PLT)》之间关系的部分内容并不妥当，应删去。关于防御性措施，代表团对成果表示欢迎，并期望就此开展讨论。但是，代表团注意到标题被扩展到包括了自愿行为守则，其希望能够采用《合并文件》最初的标题。防御性措施是可接受的，因为这些措施反映了共识，前提是这些措施与盗用总体问题的处理以及公开要求的某些形式相一致。代表团还对有关尽职调查的新章节表示欢迎，该内容应适用于全文，因为尽职调查不仅是数据库中所需的，也是专利局/知识产权局所需的。关于数据库，其注意到土著人民在讨论中所提出的关切，这些关切值得加以注意。专家组必须给予“一站一触式”访问的门户以更多的关注，特别是有关保密性、由国家所承担的负担以及操作明确性等问题。有关数据库的专门章节也必须遵照高级原则。但是代表团注意到，其确实包含有高级原则以及一系列需要以适当级别纳入的落实和行政问题，但或许只是在案文草案中没有纳入。
25. 挪威代表团认为，第一次修订稿意味着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使得文件更加容易掌握。尽管，代表团并未看到关于客体的第1条和关于范围的第2条的优势为何，并要求将其删除，因为其认为这两条并没有任何操作性功能。其注意到，有关公开和防御性措施的条款已经涉及到客体，而第2条所包含的措辞更适用于序言部分。代表团对强制性公开要求表示支持。其表示，其对这样一项要求的内容持较灵活的立场，该立场已经在第3条草案中被涵盖。代表团仍希望只就制裁与补救办法发表评论意见，因为其认为这是最为关键性的问题。关于授权前阶段，代表团支持第3.4(a)条规定的所有制裁与补救办法。关于授权后阶段，代表团反对第3.4(b)条规定的所有制裁与补救办法，并对第3.5条所包含的备选方案表示支持。代表团强调说，不符合公开要求不应影响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换言之，其强烈倾向于文书不接受国家强制实施无效和不可执行规定，来作为针对不符合公开要求的制裁措施。但是，在存在虚假信息或欺诈信息的情况下，国家应能够在专利制度之外施加制裁，例如根据伪证刑事立法的制裁。此处的关键点在于对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ABS)法律的行为加以制裁，但不对违反专利制度本身的公开要求的行为加以制裁。无论在专利授权后或授权前阶段会揭示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ABS)法律的行为，都应依据获取和惠益分享(ABS)法律来规定针对不符合惠益分享义务的补偿。除了公开要求，代表团还支持第5.1条草案中所引入的防御性措施，该项内容来自于代表团作为共提国所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26/5中的联合建议。其还支持第5.8条中所规定的建立可通过WIPO门户网站来查阅的数据库的想法。但关于传统知识数据库，代表团指出必须照顾土著代表提出的关切。
26. 主席提到针对不符合专利制度相关的公开要求和获取与惠益分享要求确定制裁过程中的均衡性原则。一方面，撤销一件专利会令发明落入公有领域，从而令遗传资源的合法持有者无法分享到从货真价实的发明中获取的任何惠益。主席注意到，撤销依旧是一个敏感问题。另一方面，专利制度和专利持有人不应凌驾于宪法规定的尊重某些原则的义务之上。因此，需要找到一种均衡相称的警戒方式来防止欺诈和盗用。
27.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代表指出，第一次修订稿的价值在于明确了各个概念。其理解，试图是要将土著人民关于遗传资源方面的智慧充分地融入专利制度中。如果人们希望土著人民对专利制度作出贡献，那就必须遵守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原则的概念。他建议在第3.1段中增加一个分段：“(d)获得持有所需知识的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28. 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支持CAPAJ代表所提出的建议。他注意到没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并鼓励CAPAJ代表与在专家组内的土著人小组会议的各位代表和各代表团就如何能够明确地反映这项原则进一步开展对话。
2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对第一次修订稿表示欢迎，其认为，该稿内容来自非正式磋商期间所获得的共同的观点和理解。代表团认为，第一次修订稿可作为本委员会未来磋商的可行文件。因此，其建议为了推进工作，应投入时间来讨论各方依旧存在关切的条款。关于公开要求问题，代表团对非正式磋商期间所达成的重要理解表示欢迎。但是，其也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来使得条款适于未来工作。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有关此问题的进一步讨论，特别是涉及到将条款分为授权前和授权后阶段方面。代表团坚持认为，有关排除情况，仍需要进一步开展思考和审慎的考虑。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数据库相关的条款，并考虑如何将其用作一种实用手段来防止遗传资源的盗用。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第一次修订稿是一种进展，其使得文件各个部分之间具有了更高的明确性和连贯性。其认为，本文书应扩展到所有的遗传资源，包括其各个组成部分和部件、其衍生物及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在此方面，代表团注意到，针对防御性保护、特别是数据库检索系统方面所规定的措施都有着一定的实质性优势。但是，这些措施都应与公开要求相合并，因为这两者都是作为防止盗用和错误授予知识产权的平台。代表团要求，这两部分应被视为用来防止盗用和错误授予知识产权的一组条款。据此，其担心，案文中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仅被列入与防御性措施相关的部分下，而未列入与公开要求相关的部分内。代表团认为，这会给人一种不妥当的印象，即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可以被解读为公开要求的替换方案或一项独立的要素。作为一般性意见，代表团认为，尽管制定制裁与补救办法的章节改进了第一次修订稿，但是该稿第3.5段与第3.4(b)(ii)是重复的。其还认为，有关排除情况部分中的有些条款和想法与有关防御性保护和数据库使用方面的一些条款和想法存在着矛盾。尤其是，其注意到，在规定在授予专利权过程中利用数据库系统的防御性措施情境下，很难对第3.6(d)条加以理解。其进一步注意到，被纳入数据库中的传统知识可能会落入到公有领域中，从而被排除在文书覆盖范围之外。代表团对第3.6(e)段和第3.6(f)段表示关切，并指出对这些段落需要进一步开展讨论。
31. 印度代表团认为，与《合并文件》相比，第一次修订稿有所改进。其认为，撤销问题至关重要，因为专利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代表团认为，在反对撤销的成员国司法辖区中，有些情况下由于专利有违公共利益而得到撤销。对于试图通过在撤销涉及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相关的违法行为时不提及撤销来进一步限制公共利益，代表团对此感到很惊讶。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关于使用数据库过程中的尽职调查所表达的观点。其指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对数据库提案的具体特征来进行思考，例如保密性。
32. 日本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政策目标所作发言。其要求协调人就为何对序言作了改动予以澄清，因为其认为专家组尚未对其进行过讨论。代表团特别要求就最后两段的理由予以澄清，因为这两段是新案文，特别是倒数第二段，并要求将这两段纳入方括号中。
33. 主席澄清说，序言未经详细讨论，对此会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
34.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指出序言提到了土著人民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权利，其认为这些内容也应被纳入政策目标中。因此，她建议在政策目标的分段中插入以下内容：“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依照相关国际文书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权利”。关于公开要求，该代表赞同CAPAJ代表所作发言。她对于缺少提到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表示关切。她建议加入此类内容，因为其构成了防止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盗用的一种有力高效的手段。她进一步建议，在公开要求下再度纳入《合并文件》第3.7(j)段的内容，因为她注意到该段内容提到了土著人民持有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信息。最后，她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关于禁止对包括人类在内的生命形式获得知识产权所作发言。针对法国代表团所作发言，她指出，尽管土著人小组会议尊重法国的国家立法，但土著人民存在于现实中，并享有权利、资源以及土著人民早在法国大革命之前或法国存在之前就已经制定出的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她呼吁法国代表团承认，土著人民有其自身的组织和进行组织的方法，有其将其自身视作法律客体的方式以及参与国际制度的方式。她感谢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挪威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对土著人民在数据库和安全措施方面的关切予以考虑。
35. 中国代表团对更为简明扼要的第一次修订稿表示欢迎，认为这是进一步开展讨论的良好基础。其认为有几个问题较为关键。代表团原则支持有关公开要求的条款，但是不理解为何存在排除情况，尽管其理解某些遗传资源并不需要事前知情同意(PIC)。如果要将这些遗传资源完全排除在外，那么相关局或许将无法确定未加公开是否有意为之。关于防御性保护，代表团注意到，术语“数据库”在案文的相关部分中被多次使用，代表团想了解其指的是一种类型的数据库还是不同类型的数据库。例如，第5.1(d)条中，数据库的使用就应鼓励。但是在第5.6条中，数据库的使用就限于专利局。代表团想了解这两个条款之间的关系为何。最后，代表团高度重视数据库的保密性，并要求在建立此类数据库之前要制定好防止数据库中的信息被滥用的规则。
36.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认为第一次修订稿是实质性的重要进展。代表团认为，首先，这一过程应旨在制定有关公开的强制性的普遍规则，同时也要为各专利局和知识产权局提供充分的政策空间来考虑公共利益。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有关排除情况所作发言。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其承认，应确保在提供激励机制促进创新的需求、如何促进公共利益以及确定制裁措施的方式之间达成一种微妙的平衡，以实现这些目标。其表示，欺诈显然是全球所有的专利局都会关注的一个领域。其指出，关于剥夺专利可执行性甚或将专利无效的可能性问题，其着重指出，罪责的级别可能在技术上并没有上升到欺诈的水平，并呼吁针对专利申请人有意的不予公开、大意或粗心导致的不予公开以及反复不予公开开展进一步讨论。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认为有关与PCT和PLT关系的第3.7段是多余的。其想了解这是否确实在IGC的管辖范围之外。关于在落实防御性措施过程中的尽职调查，代表团赞同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关切，指出尽职调查原则十分重要，应得到建设性地考虑，如果能够就文书达成一项有效的成果的话，该原则还应贯彻到整篇文件中。代表团指出，应将引入的防御性措施的方面纳入方括号中，特别是数据库检索系统和门户网站方面。最后，其指出了第5.8(a)条中存在不完整的句子。
37.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代表要求就第3.4(a)(iv)条中某些申请人要求的时间期限提供定义。
38. 加纳代表团对第4.1条所作修改表示关切。其注意到，之前的草案提到了新颖性，而在经修订的案文中，关注点变成了最佳作法。这一关注点极大地偏离了本文书的范围，后者的目标指定为盗用。比之让人们付诸实践，令代表团更加关切的是防止盗用。代表团建议，重新纳入新颖性的提法，而删去实施发明的最佳模式的提法，因为这并不相关。此外，其还建议以下措辞：“如果在何处获得遗传资源与新颖性相关，那么应仅要求知识产权申请人说明该地点”。
39. 主席建议加纳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开展非正式交流。
40. [秘书处的说明：本部分会议在专家组举行第二次会议之后举行]主席重新就议程第7项开始讨论，并表示《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第二次修订稿”)已经向各与会者分发。他回顾了针对《合并文件》所开展的工作。最初，全体会议上进行了首次讨论，然后进行了非正式专家组讨论。然后由协调人带领并行举行了一系列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协调人随后编写了第一次修订稿。再度举行了全体会议来审议第一次修订稿文件。专家组随后立即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修改第一次修订该。协调人再度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在非正式的专家组内进一步商议。基于这些讨论，协调人编写了《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本届会议期间，很大程度上有赖于采用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来取得成效。尽管他未曾参加上述这些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他还是收到了一致的反馈意见，了解到讨论氛围和交流情况十分积极，有助于就讨论的胶着领域实现折衷。他回顾说，按照达成一致的方法和工作计划，全体会议将能够指出并修正第二次修订稿中任何明显的错误和遗漏。这些明显的错误和遗漏，以及任何其他评论意见、包括起草的改进和其他案文方面的建议，都将会按惯例被纳入到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在本次讨论结束时，第二次修订稿在根据那些明显的错误和遗漏进行修正之后，将会被加以记录并转送于2014年9月举行的大会，但应进行2014年7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主席强调说，案文在本阶段不会得到通过，而只会得到记录和转送。
41. Ian Goss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对第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介绍。他感谢所有的成员国对开展这项颇有难度的工作所提供的支持。他指出，这是去年以来最体现合作精神和最积极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分享了很多知识和想法，各方以积极的精神参与会议。他感谢其他两位协调人齐心合力开展工作。他表示，案文已经进行了改善，主要立场目前也已经明确。在两项核心要素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即公开和防御性措施，经过磋商，目标和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明确，同时他也赞同目前并没有达成完全的共识。协调人的职责在于尽量代表所有成员的观点，他希望协调人能够履行这一职责。他表示，在某些方面，譬如括号中的内容，协调人可能并未完全把握住每个代表团的观点。Goss先生随后介绍了在第一次修订稿基础上所作的修改。术语表中增加了两条新定义，即“成员国”和“专利局”的定义。此外，术语“盗用”的定义也增加了一项新的备选方案。序言部分也作了一些细微的文字修改。他还指出，序言整体都被纳入了方括号中。在“政策目标”部分下，协调员试图对有关层级和方括号内案文的关切加以处理。与“文书的客体”相关的部分最终包括了由一个成员国提交的附加案文，该部分内容页被置于方括号中。关于“文书的范围”，还增加了有关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方面的附加案文。但是，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确保范围所包含的两个关键概念得到准确的体现。对第3.1段也进行了细微的文字修改。第3.2段中，已增加了与为知识产权申请人提供的指导相关的案文。第3.3段中，也添加了从原有《合并文件》中摘取的有关通知程序的案文。应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要求，原有第3.11段被重新加入并被置于原有位置。原《合并文件》第3.12段目前被纳入到新增第3.3段中。关于“例外与限制”，“限制”一词被纳入到标题中，并增加了第4.2段。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作了略微的修改，并合并了一些词，但是有关授权后阶段撤销的核心问题仍尚未解决。关于“防御性措施”，Goss先生指出，这些段落并没有像提出该部分的提议者所想的那样配以带有“第X条”的标题。但是，可在后面的阶段在这些标题中加入被纳入到方括号中的[第X条]。“尽职调查”相关的章节与第一次修订稿中的内容保持不变。但是其被置于不同的位置，以便保持更加独立。在提议者的协助下，有关“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自愿行为守则”章节中的案文得到大量的削减。他注意到，关于分段(d)可能会存在一些问题，也会有人认为其与第9.2段存在重复。但是，他从提议者那里了解到，提议者希望能够体现出这部分内容，特别是想要保持与两项联合建议(WIPO/GRTKF/IC/25/5和WIPO/GRTKF/IC/25/6)之间的联系。协调人试图根据专家组上所发表的意见对第10条进行审查，并重点关注这一方面的各项原则。Goss先生注意到，第10.2段应被纳入方括号中。最后，他指出，针对第12条进行了一些细微的修改。如果方括号被遗漏或错误放置，他请成员国务必指出。他表示，术语表中“拥有处于原生境的遗传资源的国家”之前缺少“首个”一词，应对此遗漏加以修改。此外，和第4.1(e)段一样，有关“与PCT和PLT的关系”的第5条会整个被纳入方括号中。Goss先生提醒说，协调人已尽可能地尝试确保文件通篇与“知识产权”与“专利”、“相关传统知识”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应”和“应当”这些表述相关措辞中的一致性。有关“人民(peoples)”一词的问题已经通过将“s”纳入方括号中得以解决。
42. 主席宣布就第二次修订稿中的错误和遗漏开展讨论。
43. 加纳代表团针对第二次修订稿的术语表中所提到的“盗用”一词。其注意到，有关定义的争论核心点在于是依据获取还是使用来进行定义。代表团认为，可以在一条定义中同时顾及到这两点。关于“盗用”定义的备选方案，其表示，根据此类定义提出者所说，哪些行为不构成盗用的定义包含有哪些不符合民法和普通法规定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实例。
44. 对于第二次修订稿的实质性内容无法提交专家组进行第三次修订，且无法在本届会议余下的有限时间内进一步对其加以讨论，主席表示遗憾。目前，他要求各代表团重点关注第二次修订稿中的错误和遗漏，并将有关实质性问题的评论意见留待下届会议。
45. 加纳代表团针对第4.1(e)段指出，由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该条内容应被删除。代表团认为有一点是不证自明的，即未来文书的缔约各方将无权根据本文书在其国家司法管辖区之外对遗传资源进行监管。
46. 主席确认说，该段落将被纳入方括号中。
47. 加纳代表团针对第4.1(f)段强调指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生效之前获取的遗传资源应遵照公开要求，而不论相关的专利申请是在所述公约生效后何时提交的。
48. 瑞士代表团针对第二次修订稿第3.1(a)段，要求将第一次修订稿中的“和原产国”纳入方括号中，以便保持“来源”概念的独立性。第4.1(a)段中，其希望重新加入第一次修订稿中的表述，即“人类遗传资源”，因为代表团认为这与第二次修订稿中的现有措辞有所不同。代表团并未忆及专家组内对此问题进行过任何讨论。在第6.1段的起首部分中，其要求将最后三个词“还包括”纳入方括号中，并应增加备选措辞“由以下组成(consist of)”。这样会体现出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就第一次修订稿有关应在此情况下设定最高标准所发表的评论意见。正如其在专家组内已经指出的，第10.1段中的相互支持关系应指的是正在磋商的文书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之间。代表团希望，将第10.1段第一行最末处的“关系”一词之后直到最后一行的“遗传资源和”之间的内容纳入方括号中。在“相关”一词之前，代表团要求增加“与(with)”一词。第10.1条的内容就变为“本文书应/应当与相关已有的国际协议和协定建立起一种相互的支持关系。”代表团提到Goss先生代表协调人所作发言，他通告IGC，关于术语表，将会在“原产国”的定义中的“拥有处于原生境的遗传资源的国家”之前加入“首个”一词。代表团认为，这一定义就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中所规定的定义不一致。因此，代表团无法支持加入“首个”一词。
49. 图拉利普部落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表示第二次修订稿中已经有了共识，即设立数据库和拟议的WIPO网站都需要安全措施。他还认为，与此类数据库的构建、内容类型和操作相关的问题会在稍后阶段需要进一步的考虑，很可能是在文书得到通过之后。他补充说，还达成了一种一致意见，就是制定安全措施方面需要一些基本原则。基本的安全措施必须包括认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权以获得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来将其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纳入此类数据库中，以及其有权持续性地涉及和参与有关此类数据库中存储的其任何信息的决策过程。在WIPO门户网站部分(第9.3段)，他希望在方括号之间能够加入以下内容：“包含有关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非秘密传统知识”。该代表赞同，秘密知识不应被纳入，但是他指出，在规定所有的非秘密传统知识的信息都应被纳入之前，应对网站门户应纳入哪些信息进行充分的讨论。他回顾说，土著人民拥有着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大量传统知识，这些都并非秘密，但是对其加以监管的习惯法不允许该知识被存储在数据库中。
50. 主席注意到，稍后阶段应在预防性措施总体讨论框架下对安全措施开展讨论。讨论的一个方面将会决定文书是否会逐一列举出所有的这些安全措施或规定一项原则来要求在另一文书或国家立法中依照某些准则来制定安全措施。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在预防性措施讨论框架下对安全措施开展讨论表示支持。需要加以讨论的一项安全措施就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此类数据库如何加以构建和运行予以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52. 巴西代表团指出，第一次修订稿第3.6(e)段中“管辖范围(jurisdiction)”一词为复数形式，而在第二次修订稿第4.1(e)段中则是单数形式。其要求将“管辖范围”改为与第一次修订稿中一样的复数形式。关于第9段，代表团要求在“遗传资源”后增加“其衍生物”这一表述，以便确保与案文其他部分保持一致。
53.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术语表中“盗用”一词的定义至关重要，因为它会限制本文书目标的解读和应用方式。因此，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在专家组内就术语“盗用”制定一个备选定义的可行方式，代表团会对其加以审议。关于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代表团不对该段内容的实质内容加以评论，但指出其源自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15.1条提到了“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而非生物资源。即使《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序言确实承认国家对生物资源的主权，但是《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序言相关段落并未提到获取遗传资源，而第15.1条中却与自然资源一并都提到了。因此，为了维持适当的上下文关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目的，代表团更倾向于在IGC案文中采用“自然资源”这一表述，从而不损害到其对于该段落的立场。关于“尽职调查”的第8.1段，代表团指出，这一重要的概念不应作为一种监控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立法或要求是否相符的手段被体现在现有的文书草案中。其认为，现有文书框架下的尽职调查能够也应当旨在防止针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错误授予专利。其希望明确，这根本不是对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实质优劣性的评论意见，更不应被解读成如此，这应只是表达了一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是独立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的。关于有关公开和防御性措施条款及其相互关系的介绍，代表团欢迎在第9页上增加协调人的脚注，能够准确地反映某些成员国将防御性措施视为是强制性公开的补充，而包括加拿大代表团在内的其他一些成员国则认为防御性措施是独立、自主和实际的强制性公开，并不是后者的一种补充措施。其依旧认为，防御性保护可在知识产权环境下提供其自身有效保护。其很高兴看到，案文反映了来自其所支持的两份联合建议(WIPO/GRTKF/IC/25/5和WIPO/GRTKF/IC/25/6)的内容，并对这些内容开展了技术性讨论。代表团对任何IGC与会者参与讨论这些建议依旧持开放态度。最后，其重申其要求将每处“应当”或“应”都改为“应当/应”，以便不影响到成果。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第4.2段第一行中“应当”一词应改为“应/应当”，以便于第4.1段中的用法一致。正如协调人所说，根据非正式讨论，其希望第4.2段最末一句中的“法律”一词采用复数形式，并增加“在本文书之前的已有”。其还指出，第7段至第10段未被明确为“条(article)”。其更倾向于在任何段落之前不冠以“条(Article)”，以便不对本文书的性质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协议的任何部分都要采用“条”，那么其倾向于保持一致，并将第7段至第10段以及方括号中的内容都冠以“条”。
55.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第二次修订稿是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合理基础。关于第9页的脚注，代表团已经声明，预防性措施和公开要求是相互补充的。其要求将脚注改为“备选/补充”，以便涵盖其观点。其认为，第一次修订稿中的某些部分并不是高级别问题，特别是第9.1条、第9.2条和第9.3条，这已经达成了一致，非正式讨论期间针对四项高级原则也达成了一致。其注意到，案文中并没有体现出这一点，而这种情况也引发了一个程序性的问题。
56. 主席注意到南非代表团针对第9.1条、第9.2条和第9.3条所作发言。他希望要求协调人能够协助他确定各代表团之间是否就高级原则已经有了明确的会议重心。他并不希望让人认为，已达成一致的成果未如商定那样被反映在第二次修订稿中。
57.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第9.2段基本上与第9.3段重复。
58. 主席指出，考虑协调人是否在第二次修订稿中消除了重复多余的内容这个问题与考虑专家组内是否就四项原则达成了一致这个问题是不同的。
5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这两个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因为第9.2段是来自提出防御性措施章节的提议者的要求，而明确四项原则则是来自集体的非正式讨论。
60. 主席请协调人作出答复。
61. Goss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表示在非正式讨论中，针对防御性措施的部分，已经达成一致要尝试采用一种基于原则的方法，并明确哪些地方要作修改。因此，第二次修订稿已经进行了相当大的精简，即便依然存在某些重复内容。Goss先生认为，提议者是希望维持第二次修订稿与其两项联合建议(WIPO/GRTKF/IC/25/5和WIPO/GRTKF/IC/25/6)之间的明确联系。协调人必须同时考虑这两种观点，并作出最大努力来使其反映在第二次修订稿中。
62. 主席建议，根据某些高级原则来提升对防御性措施的处理这一问题留待起草过程下一阶段来加以解决。
6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可Goss先生代表协调人所作承清，并赞同主席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
64. 印度代表团指出，序言最后一段是其所提出的建议，摘取自《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序言第4段而非加拿大代表团所说的第15条。其必须是“生物资源”。代表团建议将第3.4条纳入方括号中。其要求，在第6.1(b)(iii)条末尾，应增加“根据国内法”，因为第一次修订稿中就是这样的措辞。最后，关于第6.1(a)(i)条，第一行最末处的“要求”之前一定要增加“公开”。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两项遗漏之处。一个是在“专利局”定义中，应为“知识产权/专利局”和“授予知识产权/专利”。另一个是关于第6.1条，该条款应和第一次修订稿一样包含“包括争议解决机制”这一表述。甚至还有一个观点，要针对这个方面，设立一条独立的条款，但是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可以在稍后阶段加以处理。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文书的范围必须涵盖有关所有遗传资源的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组成部分、衍生物以及相关传统知识。其认为，防御性机制必须是防止盗用程序的重要部分。其希望将其视为公开要求的补充措施。代表团无法接受防御性机制作为公开要求的备选措施。
66. 主席表示，协调人会来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到的遗漏。他回顾说，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曾建议，协调人的脚注同时提到了两种观点“备选/补充”。他请协调人将该建议纳入第二次修订稿中。
67. 秘鲁代表团指出，第一次修订稿“政策目标”的(c)段中，曾包括了术语“确保”。其希望在第二次修订稿中再次加入该术语，从而第二次修订稿“政策目标”的(c)段为：“c. 确保/推动/促进[…]”。在第二次修订稿第3.1段中，其希望在“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之前增加“主题/”，以使其更加一致，因为其认为“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指的是专利申请，而“主题”则指的是知识产权。关于第4.1(f)段中的术语“获取(acquired)”，代表团认为回顾一下安第斯共同体第391号决议中规定的“获取(access)”的定义不无裨益，其定义如下：“出于研究、生物探测、保护、工业应用和商业使用等目的对本地和移地保护的遗传资源、其副产品、其无形组成部分(若适用)的获取和利用”。关于防御性措施，其保留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代表团希望案文保持一致性，在提到遗传资源的时候总是加上术语“衍生物”。其还希望将第4.1(e)段纳入方括号中。
6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要求象之前的草案一样将“人民(peoples)”一词全部置于方括号中，以便反映其某些成员国宪法方面的规定。其对于术语“盗用”有一些保留意见，因为其在术语表中并没有看到一个明确的定义，而案文可操作部分中所描述的功能也不明确。其要求，将术语“相关传统知识”纳入方括号中，并在案文全文中以“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替代之，直到对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进行过全面讨论后再确定。关于术语“知识产权”，其表示其更倾向于任何公开要求都与专利申请相关。其对于有关文书范围的第2条的可操作性优势以及其会对“政策目标”带来什么益处依然缺乏信心。代表团认为第3.1(b)段不清楚，因为“国内法”指的是来源国的法律还是提交专利国家的法律并不明确。该段落的措辞似乎是基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的各个方面。尽管其能够理解该段的总体目标，但是其希望将其纳入方括号中，直到能够确定出更加明确的措辞。其希望将第3.4段纳入方括号中，直到对其进行进一步讨论，因为其实用性在本阶段尚不明确。其不支持第3.5段，因为其扩展到了实体专利法的领域，而不是专利形式方面。其指出，第6.1(a)(i)段和第6.1(a)(iii)段之间可能存在某种重复。其认为，需要就第6.1(a)(ii)段的案文继续开展工作，使其明确任何撤销都必须依据相关的国内法。其要求删去第6.1(b)(ii)段，因为这些制裁已经在专利法范围之外，所涉领域不属于本委员会职能范围。关于第6.1(b)(iii)段和第6.2段，其指出，文书应有一个严格的上限。其强调说，撤销专利是一项非常严重的制裁措施，其不仅损害了法律确定性，还与本文书的政策目标相悖，其必须能够增强专利制度中的透明度。如果一件专利被取消，其所包含的发明就进入到公有领域，那么分享惠益的机会也就会减少。其希望将撤销这一表述置于方括号中，并希望未来能够删除该表述。代表团总体上支持第4.1段中所载的排除情况，尽管其回顾说，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对这些问题开展全面的讨论了。其希望将有关防御性措施的新措辞全部置于方括号中，因为其尚未有时间来对之开展全面的研究，但是期待能够与提议者就此开展双边讨论。
69.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案文取得了积极的进步。其指出，第3条应为“公开要求(Disclosure requirement)”，因为其只涉及一项包含有多个要素的要求，而非若干项公开要求。
70. 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认为，术语“土著人民”在案文中不应加括号。他解释说，对于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集体权利对土著人民而言至关重要。他强调说，在经过不同论坛的长期讨论后，“人民(peoples)”这一术语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同意。他提醒IGC，143个国家已投票赞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而仅有四个国家反对。之后，这四个国家也都全部接受了该《宣言》。他呼吁成员国要公平对待土著人民，至少对其集体权利加以认可。
71. 主席回顾说，术语“土著人民”使用问题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就此已达成一致。他敦促土著人小组会议和欧洲联盟代表团以及对这些术语抱有关切的成员国能够开展磋商。考虑到KUNA强调该问题是土著人民的敏感关切，需要得到解决，他建议他也参与磋商以便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他相信，IGC会及时地找到一种办法，以土著人民能够接受的方式通过达成共识来解决这一问题。
72.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代表指出，她希望IGC未来的文书案文中能根据相关国际文书承认土著人民作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拥有者与持有者的主权，IGC的任务授权不应对其产生影响。她强调说，公开要求应是强制性的，这些要求是一种高效的机制，用以提供附加信息，从而防止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错误授予知识产权及其盗用行为。她很高兴看到第二次修订稿中公开要求下提到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PIC)，而这应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她强调说，土著人民全面有效地参与IGC过程对其而言是十分必要的，并呼吁能够得到各方的全力支持，或许可对程序加以修改来确保其未来能够参与IGC会议。
73.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代表针对第3.1(b)条强调说，相比于第一次修订稿，第二次修订稿提到了土著人民和事先知情同意，但是将这些内容置于方括号中。该代表要求就协调人纳入事先知情同意(PIF)是否也包括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的概念作出澄清。
74.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代表表示对KUNA代表所作发言表示支持。此外，她还表示，了解土著人民的立场还不够。其立场需要被IGC纳入考虑。
75. 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代表代表BIO、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和农作物国际组织(CropLife International)发言，指出这些非政府组织代表着在保健、农业和环境部门开展研究并开发创新技术的上千家公司和机构。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新加入的第5.2段规定了由成员国来建立一种尽职调查制度，以查明受保护的遗传资源根据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ABS)要求可以被获取。尽管很多内容尚待澄清，她理解这或许与国内或地区法中目前所采用的尽职调查要求相类似，这些法律都有利于推进工作，确保按照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国内法获取遗传资源并分享惠益。她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的各项目标，并认为知识产权法提供了激励机制来刺激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相关的新技术的发展。一个实例就是农业领域新品种或新遗传特征的开发。她提醒说，这一过程耗费数年，涉及到每年从多个来源开展成千上万次交流，准备数千个用于商业的备选品种，最终选定少量的商业材料随后供他人用于进一步的研究和育种。对某些地区来说，超过半数的粮食生产依赖于原产的非土著植物遗传资源(PGR)。值得注意的是，此类植物遗传资源的大部分接收者都是发展中国家。不夸张地说，所有国家的粮食都依赖于从其他国家获得和/或开发的植物遗传资源。该代表继续表示，正如她在往届会议上所正式指出的，针对专利公开的新的强制性要求会对专利制度带来重大的法律不确定性，从而会妨碍创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资。由于这类研发能够产生效益，因此这种要求会通过遏制创新而损害惠益分享，从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目标背道而驰。此外，产业界依旧对专利制度是实现惠益分享的适当手段不抱信心。尽管如此，她指出，她所代表的这些非政府组织仍然是热忱的合作伙伴，相信共同目标是确保适当地获取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持有人公平地分享惠益，并增强知识产权局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能力。
76. 主席注意到BIO的代表所作发言。他强烈鼓励产业界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一道参与IGC的讨论进程。
77. 肯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强制性公开和防御性保护措施并不是互为备选，而是打击盗用、滥用和非法利用行为的补充措施。关于数据库，其重申，就数据库的具体设计和构架而言，无需对调整空间加以限制。其认为，有关数据库检索系统落实工作的技术细节应与文书的目标相一致。
78. 加纳代表团认为，IGC的目标旨在使得新文书能够对所有的相关文书加以补充，包括那些目前已有的文书和未来将会通过的文书。为了确保对此方面不存在误解并防止文书被理解为只限于其生效之时已有的文书，代表团建议将第10.1条中的“已有”一词删去。其还对第7.1条表示关切，该条内容有部分右括号没有相应的左括号，其认为这会影响该条款的结构清晰。
79. 巴西代表团认为，现有文件具有更完善和更清楚的案文，为未来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其强调说，有必要保持知识产权制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之间的一致性和相互支持关系。其认为，IGC以《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所取得进展为基础甚为关键。其重申其对于第4条的关切，该条款涉及例外与限制，其认为，第4条的内容更宜纳入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立法中，因为相比于公开要求，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要求方面的排除情况更为相关。为了防止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产生重复，代表团建议有关尽职调查条款的提议者对《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所制定的信息交换制度开展进一步分析，因为其认为这两种制度之间存在着大量的重复。
8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要求第3.1(a)条中“公开原产国”之后的“以及”置于方括号中。关于第4.2条，其要求将“遵照国内法”这一表述置于方括号中。最后，代表团澄清说，其早先关于防御性措施的评论意见涉及第8段和第9段全文。其还赞同Goss先生代表协调人针对第5条所作澄清。
81. 主席建议，在对全体会议最后一轮讨论期间指出的第二次修订稿中的六处错误和遗漏进行修改后，将该稿转送给2014年9月大会，但应进行2014年7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随后他宣布就第二次修订稿的讨论结束，并请各代表团就议程第7项下文件WIPO/GRTKF/IC/26/5和WIPO/GRTKF/IC/26/6发表评论意见。
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为了节省时间，并由于在对《合并文件》进行讨论时已经对这两项联合建议的实质性内容开展了一些讨论，其原意在本届会议上不再讨论这两份文件。但是，其指出，其希望在未来会议上再对这两份文件开展讨论。
83. 主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针对文件WIPO/GRTKF/IC/26/5和WIPO/GRTKF/IC/26/6所作发言。随后他请《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文件WIPO/GRTKF/IC/26/7)的共提方来介绍该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该文件在本届会议议程通过后提交。
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根据IGC2014/2015任务授权，WIPO大会已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成员可以要求开展研究，也可以提交案例，包括提交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国内立法案例，为关于目标和原则以及每项拟议条款的讨论提供信息。”代表团请会议注意，共提国已经对提案的修订版再次进行了介绍。共提国和挪威代表团之间已经开展了讨论，挪威代表团提供的修订意见和附加问题目前都纳入到拟议的职责范围中。代表团很高兴建议挪威代表团与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道成为该提案的共提国。代表团请其他各代表团为该提案提供支持，并对其他成员国可能针对职责范围存在的附加问题或改进意见表示欢迎。其表示，委员会往届会议上以及本届会议期间，IGC建设性地参与有关国内法和公开要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运行方式的讨论。这些讨论都有助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得拟议的研究能够推进工作进展，而不是放慢其步伐。
85.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共提国之一，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关于公开要求，根据基于事实的分析，其依旧认为该要求对于国家局和专利申请人的获取成本和预算非常关键，以及对于这样的要求对专利制度可信度的影响也至关重要。此类分析会有助于IGC在充分了解信息的基础上就委员会关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工作作出决定。其认为，这项研究会有助于各代表团理解公开要求能否有助于防止盗用和错误授予专利权以及公开要求会否影响创新激励机制。
86. 主席注意到本届会议无法对文件WIPO/GRTKF/IC/26/7进行全面讨论。他请提案的共提国再次提供文件WIPO/GRTKF/IC/26/7，以便将其纳入IGC第二十七会议议程中，并在所述会议上进一步开展讨论。同时，他鼓励各共提国与其他代表团就提案开展讨论。
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赞同主席关于文件WIPO/GRTKF/IC/26/7所作发言，并期待看到该提案在IGC下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讨论。
88. 主席确认说，这一意见将会被记录下来。他宣读了议程第7项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得到了批准。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以文件WIPO/GRTKF/IC/26/4为基础，拟定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3/22中所载的委员会2014-2015年任务授权和2014年工作计划，将2014年2月7日会议闭幕时的该案文转送2014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但应进行2014年7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
2.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6/5、WIPO/GRTKF/IC/26/6、WIPO/GRTKF/IC/26/INF/7、WIPO/GRTKF/IC/26/INF/8和WIPO/GRTKF/IC/26/INF/9。*

# 议程第8项：任何其他事务

1. 本议程项目下未开展讨论。

#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主席对副主席来自瑞士的Alexandra Grazioli女士、来自阿尔及利亚的Ahlem Sara Charikhi女士和来自印度尼西亚的Abdulkadir Jailani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主席还特别感谢主席之友与协调人、来自澳大利亚的Ian Goss先生所提供的支持，他的工作方式赢得并保持了成员国的信心，并在举行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主席感谢其他两位协调人——来自印度的Chandni Raina女士和来自ARIPO的Emmanuel Sackey先生。他还对各位地区协调员表示感谢，并敦促各提取集团在相互交流方面继续发挥其关键性作用。主席感谢口译员的支持和灵活态度。他强烈重申并承认，会议过程受益于土著人民代表的建设性参与，这非常重要。他要特别感谢土著人小组会议将诸多代表的观点集合在一起。他要感谢产业界的代表参与本届会议的讨论。主席总结表示，要感谢所有的代表团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所提供的支持。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4年2月7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4年3月3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SELETI, Chief Director, Indigenous Knowledge Offic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Pretoria, yonah.seleti@dst.gov.za

AFGHANISTAN

Hashemi S. NOORUDIN,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zir Ahmad FOSHANJI,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ANIE/ALBANIA

Lorenc XHAFERRAJ, Counse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irana

ALGÉRIE/ALGERIA

Yasmine BENDERRADJI (Mlle), conseillè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Alger, dg-onda@onda.dz

Abdel-Hamid HEMDANI, sous-directeur,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Alger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Bettina BERNER (Mrs.), Desk Officer, Division for Patent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ORRE/ANDORRA

Montserrat GESSÉ MAS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GUIMARA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ALYAHY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Technical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Mohammed MAHZARI, Head, Chemistry Departmen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Rashed AL ZAHRANI, Manage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Dammam, rashed34@gmail.com

ARGENTINE/ARGENTINA

Eduardo José MICHEL, Ministro, Asuntos Económicos Multilaterales y G-20,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Matias Leonardo NINKOV, Secretari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mkv@mrecic.gov.ar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nberra

Edwina LEW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Lukas KRAEUTER, Director,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Sara RUSTAMOVA (Mrs.), Head of Section, Patent Examination, State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Center of Industrial Property Examination (AzPatent), Baku, sararustamova@gmail.com

BAHAMAS

Rhoda M. JACKSON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Nazrul ISLAM,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Marion WILLIAMS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ughland ALLM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Mikhail KHVOST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athias KENDE, secrétaire d’ambassad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thias.kende@diplobel.fed.be

Natacha LENAERTS (Mme), attaché, Servic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 la classe moyenne et de l'énergie, Bruxelles

BHOUTAN/BHUTAN

Daw PENJ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Lidija VIGNJEVIC (Mrs.),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star, I\_vignjevic@ipr.gov.ba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Mothusi Bruce Rabasha PALA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SIL

Carlos Roberto DE CARVALHO FONSECA, Deputy Head,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Brasília

Natasha PINHEIRO AGOSTINE (Mrs.),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natasha.agostine@itamaraty.gov.br

Milene DANTAS (Mrs.), Deputy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razil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IPO), Rio de Janeiro

Marcus Lívio VARELLA COELHO,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razil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IPO), Rio de Janeiro

Cleiton SCHENKE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Anatole Fabien NK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usmane MOUHTAR,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s arts et culture, Yaoundé

Oumar Farouk MOUNCHEROU, chargé d'études, Division de la valorisation et de la vulgarisation des résultats de la recherche,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Emmanuel TENTCHOU, chef cellule, Études et règlements, Yaoundé

Félix Romy MENDOUGA, expert,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écentralisé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CANADA

Nicolas LESIEUR,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nicolas.lesieur@international.gc.ca

Nadine NICKNER (Ms.),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Ottawa, Nadine.nickner@international.gc.c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Strategic Policy Sector, Industry Canada, Ottawa, Ontario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Asesor Jurídico,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HINE/CHINA

YANG Hongju (Mrs.),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ANG Ju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angjun\_6@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Juan José QUINTAN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Liliana ARIZA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 y Servicio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lariza@mincit.gov.co

Giovanna del Carmen FERNÁNDEZ ORJUELA (Sra.), Abogada, Grupo de Especies, Direccion de Bosques, Biodiversidad y Servicios Ecosistemicos,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Bogotá D.C., giovafer22@gmail.com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entral@misioncolombia.ch

COSTA RIC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ristian GUILLERME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man LIZAN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Ginebra

CROATIE/CROATIA

Vesna VUKOVIC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sna DERVIS (Mr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GYPTE/EGYPT

Walid Mahmoud MAHMOUD ABDELNASS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naiya EL ATRAIBY (Mrs.), Director, National Genes Bank, Cairo, hitriby@ngb.gov.eg

Noha MOHAMED AHMED ELSAMAD (Mrs.), Legal Examin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patinfo@egypo.gov.eg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t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Hassan ALMUSHTGL, Director, Auditor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ÉQUATEUR/ECUADOR

Miguel CARB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rlos CASTRILLON,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Lilián CARRERA (Srta.), Directora Nacional de Obtenciones Veget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Obtenciones Veget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lmcarrera@iepi.gob.ec

Fernando NOGALES, Experto en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Unidad de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Dirección de Obtenciones Veget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ESPAGNE/SPAIN

Marta GARCÍA GONZÁLEZ (Sra.), Técnico Superior,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adrid, marta.garcia@oepm.es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Counselor, Eston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raul.kartus@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eter MULREAN, Minister Counse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r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Karin L. FERRITER (Ms.), Attaché,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rs.), Attaché,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lissa J. KEHOE (Mrs.), Counsel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Minelik Alemu GETAHU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BUZOVA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arisa SIMONOVA (Mr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lexey AVTONOMOV, Lawyer, Institute of State and Law,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 Moscow

Irina GAVRILOVA (Mrs.), Chief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 Moscow

Arsen BOGATYR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Päivi KAIRAMO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ka KOTALA, Senior Adviser, Business law, Trade and Labor,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 Helsinki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juridique, Direction juridiqu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Nestor MARTINEZ-AGUADO, rédacteur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lutte anti-contrefaçon,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mondialisa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s partenariat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GÉORGIE/GEORGIA

Eka KIPIANI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Sarah Norkor ANKU (Mrs.), Assistant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GRÈCE/GREECE

Alexandros ALEXANDR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nstantina ATHANASSIADOU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rto LAMBROU MAURER (Mr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thens

Matina CHRYSOCHOIDOU (Ms.), Legal Advisor, Hellenic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Athens

Paraskevi NA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ikaterini EKATO (Ms.), Delegat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Mauricio PÉREZ ZEPED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Istvan POKORA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Virag HALGAND DANI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ztina KOVÁ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Dilip 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N. REDD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swajit DHAR, Director General,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System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Chandni RAINA (Mr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ylvia ARIFIN (Mrs.), Assistant Deputy 5/II, Coordination of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Affairs, Coordinating Ministry of Politic, Law and Security Affairs, Jakarta

Abdulkadir JAILANI, Director,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Affair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os L. TOBING, Head,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Ronald EBERHARD, Head,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Affair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Charolinda CHAROLINDA (Mrs.), Law Analyst, Food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of Disadvantaged Region, Legislative Drafting in Economic Field, Deputy for Economic, Cabinet Secretariat, Jakarta, charol\_linda@yahoo.com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vad MOZAFARI HASJIN, Director, National Plant Gene-Bank, Karaj

IRAQ

Dhulfiquar AL-YASIRI, Memb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Cathal LYNCH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Yotal FOGE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JAPON/JAPAN

Satoshi FUKUD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Ryoji SOGA,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Mari MORI (Mr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oh'd Amin Younis ALFALEH ALABAD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director.g@nl.gov.jo

KENYA

John O. KAKONG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imothy KALUM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Senior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cbunyassik@yahoo.com

Paul Mathe CHEGE, Senior Patent Examine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Ministry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Nairobi, pchege@kipi.go.ke

KIRGHIZISTAN/KYRGYZSTAN

Kanybek OSMONALIEV, Chairman, Committe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Jogorku Kenesh Parlia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Bishkek

Zina ISABAEVA (Mrs.), Deputy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inter@patent.kg

LESOTHO

Nkopane MONYAN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Fayssal TALEB, Director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fayssaltaleb@hotmail.com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Vilnius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Kamal KORMIN,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Section Applied Science, Paten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ajang, kamal@myipo.gov.my

MAROC/MOROCCO

Omar HILALE, Ambassado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lah Eddine TAOUI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URICE/MAURITIUS

Anandrao HURRE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URITANIE/MAURITANIA

Mohamed BARKA, conseiller juridique et coordonnateur de la cellule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Cabinet du Minist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Nouakchott, medsix@yahoo.fr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TOND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Coordinador, Departament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e Examen de Fondo,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Beatriz HERNÁNDEZ NARVA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ZAMBIQUE

Pedro COMISSARI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aspar FELISBELA,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aditional Medicine, Maputo

Djalma LOURENCO, Director, *Instituto Nacional de Audiovisual e Cinema* (INAC), Ministry of Culture, Maputo

Victoria EZERINHO (Mrs.), Legal Office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Library and Disc, Ministry of Culture, Maputo, vezerinho@yahoo.com.br

Miguel Raul TUNGADZ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E/NAMIBIA

Ainna Vilengi Kaundu (Mrs.), Principal Economist, Commerce Division,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et de l'industrie, Niamey

NIGÉRIA/NIGERIA

Ruth OKEDIJI (Mr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NORVÈGE/NORWAY

Magnus Hauge GREAKER, Legal Advise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Marthe Kristine Fjeld DYSTLAND (Ms.), Advise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Alana HUDSON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Nadiya AL-SAADY, Executive Director, Plant and Animal Genetic Resources, The Research Council, Muscat

Khamis AL-SHAMAKHI, Director, Cultur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Haitham Saif AL-AMRY, Head,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Muscat

OUGANDA/UGANDA

Eunice KIGENYI (Mr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amir AKR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Alfredo SUESCUM,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Zoraida RODRÍGUEZ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Juan Esteban AGUIRR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ul SILVER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Olga DIOS (Sra.), Directora,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NPI), Asunción, olgadios@dinapi.gov.p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hijn VISSE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chard Vincent ROEME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Negociaciones Economicas Internacionales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Economic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ima

Aurora ORTEGA (Sra.), Ejecutiva 1, Dirección de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PHILIPPINES

Lolibeth MEDRANO (Mr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Remigiusz HENCZEL,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Raquel ANTUNES (Ms.),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of Trademarks and Patents,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Foreig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Aysha ALI (Mrs.), Legal Researc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Ministry of Justice, Doh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HWANG Sangdong,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LEE Soo Jung (Mrs.), Deputy Director, Patent examiner, Biotechnology Examin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Jossy MIKE NSIMBA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adjointe,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congolaise pour l'UNESCO,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secondaire et professionnel (EPSP), Kinshasa

Célestin TCHIBINDA,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Marisol de las Mercedes CASTILLO COLLADO (Sra.), Directora Jurídica, Ministerio de Medio Ambiente,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Daniel MÍČ,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_walter@mzv.cz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Modest MER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Mirela GEORGESCU (Mrs.), Head, Chemistry-Pharmacy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ivision, Bucharest, mirela.georgescu@osim.ro

Constanta MORARU (Mrs.), Head,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Bucharest, moraru.cornelia@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Andrew DAVIDSON, Head, Global Coordination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Beverly PERRY (Mrs.),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AINT-KITTS-ET-NEVIS/SAINT KITTS AND NEVIS

Nicola Careen ST CATHERINE (Ms.),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asseterre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Fodé SECK,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uhamadou Mounirou SY,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sénégalais du droit d'auteur (BS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u patrimoine, Dakar

Ndeye Fatou LO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RI LANKA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Patrick ANDERSSON, Senior Advis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yrill BERGER, conseiller juridiqu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co D'ALESSANDRO, collaborateur scientifique, Section biotechnologie et flux, Office fédéral de l'environnement, Berne

Nathalie HIRSIG (Mme), coordinatric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urice TSCHOPP, membr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Office fédéral de l'agriculture, Berne

Georges André BAUER, stagiaire, Division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Nemon MUKUMOV, Head,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Thani THONGPHAK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erkpan ROEKCHAMNONG,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ngsakon CHANTARASAPT,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itigation,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Bangkok

Jaruwan CHARTISATHIAN (Mrs.), Director,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Bangkok, jaruwan.char@gmail.com

Khwanruedee LIMTHONGCHAROEN (Mrs.), Pharmacist,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Department of Medical Sciences,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Benjamin SUKANJANAJTEE,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Varapote CHENSAVASKUJAI,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upat CHAVANANIKUL, Firs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Duangporn TEACHAKUMTORN (Ms.), Public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itigation,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Bangkok

TOGO

Traoré Aziz IDRISSOU,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togolais du droit d'auteur (BUTODRA),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Lomé

Essohanam PETCHEZ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zina KADIR (Ms.),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mazina.kadir@ipo.gov.tt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bionj@ttperm-mission.ch

TUNISIE/TUNISIA

Abderrazak KILAN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aja YOUSF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Mesut YILDIRIR, Director,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Ankara

Kemal Demir ERALP,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Kursad OZBEK, Head, Biodiversi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Ankara

UKRAINE

Maryna BRAGARNYK (Ms.), Chief Expert, Biotechnology Divis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ev

URUGUAY

Carmen Adriana FERNÁNDEZ AROZTEGUI (Sra.), Asesora en Patentes de Invención, División de Patente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ontevideo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PHAM Thi Kim Oanh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 Nam,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 and Tourism, Hanoi, oanhpk@cov.gov.vn

TRAN Thi Tram Oanh (Mrs.), Official, Patent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trantramoanh@noip.gov.vn

DO Duc Thinh, Official, Patent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doducthinh@noip.gov.vn

YÉMEN/YEMEN

Abdullah Mohammed AB BADDAH,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Sana'a, ambaddah@hotmail.com

Hussein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Mary NKETANI (Mrs.), Acting Senior Economist, Domestic Trade and Commerce,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Lillian BWALY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Innocent MAWIRE, Principal Law Office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Dominic PORTER, Deputy Head,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ndreas KECHAGIA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Rushaine MCKENZIE-RICHARDS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Kiyoshi ADACHI,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Ermias BIADGLENG, Legal Exper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Zeljka KOZUL WRIGHT (Mrs.), Senior Economis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OFFICE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Edmond SIMON, Director General, The Hague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Rifca ALSADOON (Ms.), Patent Examiner, Patent Office, Riyad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Solange DAO SANON (Mme), cadre juriste,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contentieux et des questions émergentes,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Slimane CHIKH,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Aissata KANE (Mme), conseillè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lim GRABUS, premier secrét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DES ÉTATS DES ANTILLES ORIENTALES (OEAO)/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

Natasha EDWIN-WALCOTT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Dan Peter LESKIEN, Senior Liaison Officer,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Rome

Tobias KIENE, Treaty Support Officer,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Rome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Abdulaziz ALMUZAINI, Director, Geneva Liaison Office,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Maria SEROVA (Mrs.), Chief Examiner, Chemistry and Medicine Divis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mserova@eapo.org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Enrico LUZZATTO, Director, Directorate Patent Law, Munich, eluzzatto@epo.org

Marko SCHAUWECKER, Lawyer, Directorate Patent Law, Munich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OIF)

Aïda BOUGUENAYA, assistante, coopération aux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e développem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Emmanuel SACKEY, Chief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arare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PNUE)/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rbara RUIS, Legal Officer,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o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 (UPOV)/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Fuminori AIHARA, Counselor, Geneva, fuminori.aihara@upov.int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l-Zain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ZIPO)
Shamsaddin Ali Naji SHAMSADDIN (President, Sana'a); Yousuf Abdullah Yousuf ABURAS (Official of Programs, Sana'a)

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Armenag APRAHAMIAN (Président, Bagneux)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Konrad BECKER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de femmes de Kabylie/Association of Kabyle Women
Taous NAIT SID (Mme) (membre du bureau de l'association, Tizi Ouzou)

Association santé éducation démocratie (ASED)/Association-Health-Education-Democracy (ASED)
Moussa KANTA IBRAHIM (président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Agadez)

*Asociación Kunas unidos por Napguana/*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Directivo Vocal, Panamá)

Bioversity
Isabel LOPEZ NORIEGA (Mrs.) (Policy Specialist, Policy Research and Support Unit, Rome)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
Annapoorni SITARAMAN (Mlle) (assistante juridique, Genève); Biro DIAWARA, (représentant, coordinateur de programmes, Genève); Nzate KONGBANI (Mme) (avocate, Kinshasa)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Geneva); Anna JEDRUSIK (Ms.)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Margo BAGLEY (Mrs.) (Expert Advisor, Geneva)

Cercle d’initiative commune pour la recherche, l’environnement et la qualité (CICREQ)
Guy Antoine DZE NGUESSE (président, Douala, cicreq@gmail.com)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imothy ROBERTS (Consultant, Kent)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Susan ISIKO-STRBA (Mrs.) (Fellow, Geneva)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musique traditionnelle du Congo (CNPMTC)
Jossy Mike NSIMBA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adjointe, Kinshasa); Emile KANGALA WA MANAGA (chef de division, Kinshasa); Crispin KUDIAKWABANA YOKA M. NKUMBA (chef de division unique, Kinshasa); Righene MINGUELE (attaché de presse, Kinshas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Tomás ALARCÓN EYZAGUIRRE (Presidente, Tacna); Catherine FERREY (Sra.) (Asesora Pedagogica, San Julian); Rosario LUQUE GIL (Sra.) (Experta, Quito)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Susan H. BRAGDON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aroline DOMMEN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organisations de festivals de folklore et d’arts traditionnels (CIOFF)/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Organizations of Folklore Festivals and Folk Arts (CIOFF)
Jacques MATUETUE (représentant officiel, Kinshasa)

Coordination d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africaines des droits de l’homme (CONGAF)
Djély Karifa SAMOURA (président, Genève)

*Consejo Indio de Sud América* (CISA)/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Representante, Bolivia); Roch Jan MICHALUSZKO (Consejero Jurídico, Ginebra); Richard GAMARRA (Miembro, Ginebra); Doracelma ZIMMERMANN (Miembro, Ginebr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Dominic MUYLDERMANS (Senior Legal Consultant, Brussels)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Afro-Indigène)
Ana LEURINDA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afroindigena2000@hotmail.com)

EcoLomics International
Elizabeth REICHEL (Mrs.) (Adviser, Geneva); Noriko YAJIMA (Ms.) (Observer, Montreal, nikkiyaji@hotmail.com)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I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Miembro, Madrid); Paloma LÓPEZ (Sra.) (Representante, Madrid); Jose Luis SEVILLANO (Presidente,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ndrew JENNER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Axel BRAUN (Counsel, Geneva); Guilherme CINTRA (Manager, Geneva); Manisha A. DESAI (Ms.) (Patent Counsel, Indianapolis); Ernest KAWKA (Policy Analys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Global Development for Pygmy Minorities (GLODEPM)
Georgette KALENGA TSHIANSAMBA (Mme) (chargée du développement et encadrement des femmes Pygmées Batwa, Kinshasa)

Groupe d’Action pour la promotion socio-culturelle et alphabétisation/Action Group for Literacy and Social and Cultural Advancement
Yannick BEYA-BOF (administrateur en charge du socioculturel, Kinshasa)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Pierre SCHERB (conseiller, Genève);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azaro PARY ANAGUA (General Coodinator, Bolivia)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Pierrette BIRRAUX (Mme) (conseillère scientifique Genève); Patricia JIMENEZ (Mme) (coordinatrice, Genève); Corrèze LEGYGNE (Mme) (volontaire, Genève); Aude LERNER (Mme) (coordinatrice, Genève); Claudinei NUNES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Indigenous Peoples (Bethechilokono) of Saint Lucia Governing Council (BCG)
Albert DETERVILLE (Executive Chairperson, Castries, aldetcentre@gmail.c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Manisha A. DESAI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Institute for African Development (INADEV)
Paul KURUK (Professor of Law, Alabama)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iro par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Ms.) (Executive Director,Chapecó)

Kabylia pour l’environnement (AKE)/Kabylia for the Environment (AKE)
Yougourten BENADJAOUD (Member, Akbou, gourtalekabyle@yahoo.fr)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INPA)
Ngwang SHERPA (Chairman, Kathmandu); Ming NURU SALKA SHERPA (Board Member, Kathmandu)

Nigeria Natural Medicine Development Agency (NNMDA)
Tamunoibuomi F. OKUJAGU (Director General, Lagos)

Organisation des industries de biotechnologie(BIO)/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IO)
Lila FEISEE (Mrs.) (Vice President, Washington D.C.)

Pacific Island Museums Association (PIMA)
Tarisi VUNIDILO (Mrs.) (Secretary General, Auckland)

Research Group on Cultural Property (RGCP)
Stefan GROTH (Head, Göttingen, sgroth@gwdg.de)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CORPUZ (Ms.) (Legal Officer, Quezon City)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Christiane JOHANNOT-GRADIS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Rolle, tradi@fgc.ch); Françoise KRILL (Mme) (déléguée, Rolle, tradi@fgc.ch); Claire LAURANT (Mme) (déléguée, Rolle, tradi@fgc.ch); Annapoorni SITARAMAN (Mme) (déléguée, Rolle)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Ray FRYBERG (Mrs.) (Director of Fish and Wildlife, Tulalip);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Tulalip)

Union for Ethical Bio Trade
Maria Julia OLIVA (Ms.) (Senior Coordinator, Amsterdam)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World Trade Institute (WTI)
Hojjat KHADEMI (Researcher, Bern, hojjat.khademi@wti.org)

V.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James ANAYA,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rizon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ma BROAD (Mrs.), Nga Kaiawhina a Wai 262 (NKW262), Auckland, New Zealand

Marcial ARIAS GARCÍA,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Panamá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Wayne McCOOK (Jamaïque/Jamaic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Ms.) (Algérie/Algeria)

 Alexandra GRAZIOLI (Mme/Mrs.) (Suisse/Switzerland)

 Abdulkadir JAILANI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annes Christian WICHARD,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Konji SEBATI (Mll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rigitte VEZINA (Mll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r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Oluwatobiloba MOODY,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Q’apaj CONDE CHOQUE,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Christian ARNESEN,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